

股票代號：1 4 5 4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年報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址：www.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tfco.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吳長智 職稱：財務部協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游婉燁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 2556-8282 電子郵件：c.j.wu@ttfco.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 之 1 號 8 樓	(02)2556-8282
八德廠	桃園市八德區廣隆村廣福路 660 巷 50 號	(03)363-0800
富岡廠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里富豐南路 18 號	(03)472-51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王攀發、曾建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tfco.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其他事項-----	55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6
一、財務狀況-----	196
二、財務績效-----	197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8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112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狀況：

1. 收入：銷貨收入淨額 1,513,543 仟元，營業外收入 39,893 仟元，合計 1,553,436 仟元。
2. 支出：銷貨成本 1,374,396 仟元，營業費用 160,517 仟元，營業外支出 2,180 仟元，合計 1,537,093 仟元。
3. 損益：銷貨毛利 139,147 仟元，毛利率 9.19%，營業淨損 21,730 仟元，本期稅前淨利 16,343 仟元，稅後淨利 19,536 仟元。

(二) 財務狀況：

1. 資產：流動資產合計 1,048,656 仟元，非流動資產合計 992,699 仟元，資產總計 2,041,355 仟元。
2. 負債：流動負債合計 394,110 仟元，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84 仟元，負債合計 442,394 仟元，負債比率為 21.67%。
3. 淨值：發行股本 1,403,098 仟元，股東權益合計 1,598,961 仟元，佔資產總額 78.33%。

(三) 產銷狀況：

1. 生產量：112 年度生產胚布共計 21,138 仟碼，達成預算 85.01%，較 111 年度持平。生產紗 18,800 公噸，達成預算 51.87%，較 111 年減少 28.26%。
2. 銷售量：112 年度計銷售紗 8,823 公噸，胚布 2,558 仟碼，成品布 16,519 仟碼，總計銷售胚布、成品布碼數 19,077 仟碼。
3. 銷售值：112 年度銷售額長纖布部門計新台幣 980,575 仟元，加

工絲部門計新台幣 530,002 仟元，其他 2,966 仟元，總計銷售金額為 1,513,543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82,737 仟元，減少 15.74%。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趨勢：

以美國為首的各大經濟體，為了降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紛紛實施貨幣寬鬆政策。而此舉，雖有助於降低各國人民生活，因疫情產生的衝擊，但也引發了通貨膨脹。再加上2022年2月發生的俄烏戰爭，至今仍處於膠著狀態。而中東地區，因地緣政治的關係，更是動亂頻傳；而因地處交通要塞，更導致了貨物運輸價格的劇烈波動。石油、天然氣及大宗原物料之供需失衡，價格明顯上揚，造成全球通膨愈演愈烈。為了抑制通膨，美國及世界各國的央行，自2022年起，多次升息；連日本亦隨之調整利率政策，於2024年3月終結長達8年的負利率，這更是日本央行17年來的首次的升息。

而近年來，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的影響，已是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重要議題。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確認全世界必須努力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的幅度控制在 1.5°C 之內。為達此目標，必須快速、深入且持續地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因此，COP28 聚焦在「碳稅」、「碳定價」及「碳權認列」等標準協議。歐盟亦在 2023 年 10 月開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為徵收碳稅做準備。美國也有可能在今年推出清潔競爭法案 (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針對美國境外的碳排大戶製造業者，依碳排放量，徵收進口費用的「碳邊境調適機制」。而台灣則針對企業的排碳權，也將制定費率並徵收碳費，並且預計在 2024 年上路。可預見的是，減碳甚至淨零碳排，必將重大影響未來全球供應鏈的佈局。

由於受到新冠疫情期間，各大品牌商倍數超額下單的影響，在解封及疫情逐漸遠去之後，許多國際運動品牌及休閒服飾的營運策略，紛紛以去化庫存為主要的經營方向。而中國大陸產能的大量開出，也連帶影響整體紡織供應鏈的訂單及單價下滑的情況發生。但隨著歐美各國通膨的緩和，以及品牌商庫存去化的速度優於預期，使得整體紡織業的接單及報價，已緩慢的逐步回升。

面對上述幾項影響產業未來的重大趨勢，台灣的紡織業將面臨挑戰的課題：強化供應鏈的韌性、重視 ESG 及循環經濟。

（二）重要產銷政策及發展策略

1. 整體紡織產業受到中國產能全開及大量庫存傾銷的影響，使得台灣的接單及銷售受到很大的衝擊。我們公司間接也受到波及，使得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皆不如預期。但這也促使我們及台灣的廠商往高質化生產方向轉型，從研發到生產，除了擁有深度的研發能力、工段開發外，到上下游結合等等，都使得台灣的產品保有極大的競爭優勢。
2. 因此，持續強化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關係，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擴大生產責任。包含新材料、新技術之研發，包含循環經濟減碳目標的執行，包含面對產業環境快速改變所需具備的應變能力，皆需深化上下游一貫的程度，以提高產品門檻，厚植競爭力。
3. 強化公司研發中心及品質管制實驗室的能力。都會休閒服飾為現在的產業重點所在。持續研發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明確的市場定位塑造專業形象，做出市場區隔，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並隨時關注市場趨勢，讓公司產品兼具天然纖維特性及良好的手感，並因應氣候劇烈變化的轉變，適時推出保有舒適穿著的產品，為整體紡織業另闢蹊徑及保持公司在市場的生存之道。
4.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持續聚焦綠色產品的創新與研發，包括

回收材料的應用與研發。如：海洋廢料、海洋回收紗、下腳料及舊紡織品回收再利用之環保布種的研發。逐步提高回收及綠色產品在生產事業營收之比重。以符合市場的潮流。

5. 低碳轉型淨零排放-本公司以具體行動積極參與全球減碳活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通過，以本公司為主導廠商之「紡織供應鏈低碳排開發技術計畫」。此計畫，結合紡織供應鏈上下游等廠商，以二年為期，減碳2萬公噸為目標。另外，公司亦分別利用在二個工廠的屋頂，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自發自用的部分，已取得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之綠能憑證，以能源優化的方式，呼應政府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
6. 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數位工具、尤其是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運用將有效觸發公司之創新及提升效率。布廠已完成各項生產設備之IOT相關建置，各項生產管理的可視化建置，也已陸續完成；另外，與產官學界等相關機構合作，利用5G的優點及特性，實際運用在紡織的工務及製程上，以改進生產效率及服務品質。而運用於生產管理、品質追蹤與檢驗的數位化應用，也已上線。未來，將可大幅強化廠務之生產管理及反應速度。
7. 持續針對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之需求，優化資訊系統及生產設備，提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持續進行各項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以提升新型產品之創新及生產效能。優化生產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值，以因應市場需求愈趨彈性化及多元化之趨勢。未來也將持續進行假撚廠及整體研發之數位轉型。
8. 建立品牌－針對公司之特色產品，多元彈性、柔軟毛感等手感極佳，可多元運用的高機能布種，設立專屬品牌「ElasLana」。並藉由系統化運用複合媒體，突顯該類產品之特點及適用領域，並與品牌客戶的產品及整體行銷計畫作

深度的結合。

9. 人力資源政策－人才是公司發展的關鍵資源，針對未來發展目標，人力需求將更多樣化，特別是高階產品研發、ESG、品牌行銷相關領域的人才、更是公司未來將加強人才培養之目標。
10. 發揮紗、織一貫之綜效，研發生產新形態之複合機能原料及織品，創造價值，提升毛利率。積極投入研發終端成品並開拓終端成品之銷售通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二、總公司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之1號8樓

電話：02-25568282

八德廠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隆村廣福路660巷50號

電話：03-3630800

富岡廠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里富豐南路18號

電話：03-4725158

參、公司沿革：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2年6月1日由實業界人士張哲生、賴志騰等人籌資設立，廠址設於桃園縣八德鄉廣興村富網街60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10月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仟零伍拾萬元，12月織布機100台，漿紗機1台安裝完畢，開始從事尼龍塔夫塔、特多龍西裝布料及襯衣料等產品之產銷。

63年：除增購60台織布機外，並引進帶有“龍頭”設備之織機160台，對提升生產技術層次助益頗大。

74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股東陣容，4月經兩家公司董事會同意，洽請大宇紡織總經理張煜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以協助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拓展。

76年：增購64台日製津田駒高速無梭噴水式織布機，同時新建廠房及倉庫，計1,200坪。

77年：增購64台高速PICANOL劍式織布機及32台日製津田駒高速無梭噴水式織布機，織機數已增至為水式織機260台，劍式織機64台，同時增購廠地1,654坪。

80年：增購56台高速 PICANOL劍式織布機。

81年：進行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增加64台日製津田駒#305型水式織機。

82年：核准股票上市。

84年：增設50台比利時製劍式織機暨法國製電子大提花龍頭的大提花布生產線，完成後大提花布部門正式加入營運。10月增購短纖漿紗機1台及整經機1台。

86年：9月份新增20台劍式織布機及大提花龍頭正

式投入生產，12月份完成增設氣噴式織布機24台。

87年：4月動工興建富岡加工絲廠，正式踏出向上游整合的腳步，12月份另汰換24台劍梳式織布機完成，新增氣噴式織布機24台。

88年：6月份新設加工絲廠正式量產。10月份汰換24台劍梳式織布機及64台水噴式織布機，新增24台氣噴式織布機及60台雙梭水噴式織布機。

89~96年：持續機台汰舊換新，並增購各項輔助設備。

97年：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98年~102年：陸續進行織布機台汰舊換新工作。

103年：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104年：再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105年：再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108年：進行織布機台汰舊換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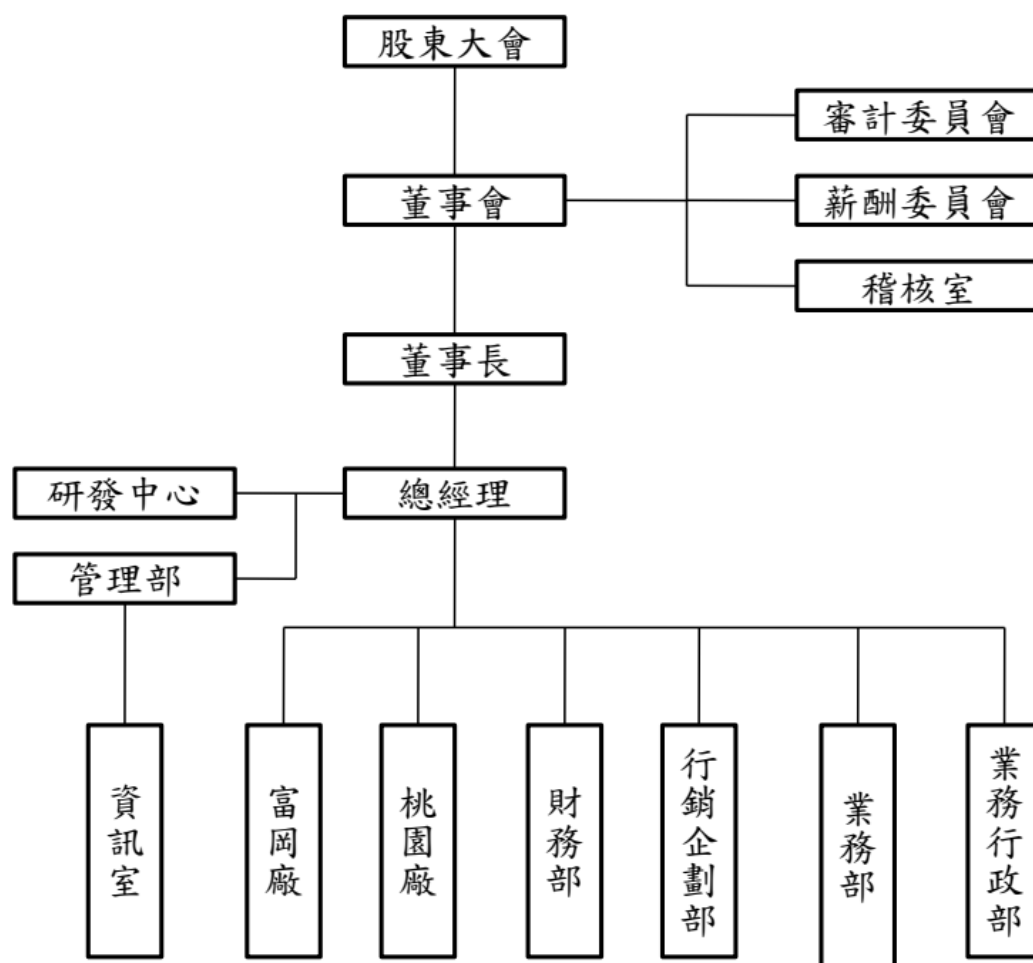
111年：新增五台高速假撚機，汰舊換新。

112年：響應政策，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桃 園 廠	負責各種纖維產品之設計、織造等生產事項
富 岡 廠	負責各種加工絲產品之研發、生產等事項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調度、現金出納、會計、稅務結算及成本分析與呈報
業 務 部	負責產銷計劃、市場研究業務之拓展與服務
研 發 中 心	負責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品質產能、技術之改進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稽核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採購、總務、ESG 及法務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持		任有股		時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耀銘	男		111 06 20	二年	90 05 29	3,836,959	2.42	4,454,256	3.43			787,243	0.61	0	0		資 祥輝投 (股)公司 總經理	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英志	男		111 06 20	二年	108 06 20	3,557,707	2.70	3,557,707	2.74			963,820	0.74	0	0		維 新寶織 (股)公司 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繁基	男		111 06 20	三年	108 06 20	1,410,000	1.07	1,410,000	1.09			—	—	0	0		專 台北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惠貞	女		111 06 20	三年	111 06 20	678,143	0.52	678,143	0.52			—	0.17	0	0		畢 台灣大學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昀達	男		111 06 20	二年	111 06 20	594,154	1.07	594,154	1.09			—	—	0	0		西 美國中密 根大學科學 管理碩士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張銘江	男		111 06 20	三年	105 06 20	0	0	0	0			—	—	0	0		大 日本近畿大 學畢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111 06 20	二年	111 06 20	0	0	0	0			—	—	0	0		列 美國王色 理工大 業及科技 管理博 士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廖維	男		111 06 20	三年	111 06 20	0	0	0	0			—	—	0	0		大 國立政治大 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111 06 20	二年	111 06 20	0	0	0	0			—	—	0	0		研 中華經濟研 究院副院長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2日

法人	股東名稱	法人	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公司
大宇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富緯	股份有限公司	
長輝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富緯	股份有限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17日

法人	名稱	法人	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公司
大宇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榮宇國際(股)公司、良鴻科技企業(股)公司、永冠資產有限公司、達宇資產管理(股)公司、祥立投資(股)公司、台灣富緯纖維(股)公司、張煜生、葉佳弘、威盛實業(股)公司、張志煌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耀銘	擔任公司總經理，具管理、產業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莊英志	擔任紡織業公司總經理，具管理及產業經驗	不適用	1
姚繁基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具公司治理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惠貞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具公司治理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莊昀達	擔任上市公司主管，具管理及產業實務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信宏	著名大學院校教授，具財經相關經驗	無註 2 情事	不適用
張銘江	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具財會相關經驗	無註 2 情事	無
蔡淑梨	大學院校院長，具產、學相關經驗	無註 2 情事	2
廖維	曾任產業公司總經理，具管理及產業經驗	無註 2 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亦評估各董事成員之學經歷背景，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將多元性、獨立性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納入考量。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改選。本屆董事成員，持續朝向多元及獨立性之目標邁進。董事成員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法律、財務、經濟、產業等(詳如上表及董事人員資料)，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成員的多元互補情形，落實多元化政策。

本屆獨立董事達董事席次已達三分之一以上(目前 4 位，占董事席次 44%)；為提升女性董事席次 (目前 2 位，占董事席次 22%)等，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

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 以上為目標，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並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將審慎評估。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本董事共計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 44%。本公司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	職期	持有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職之其他職務	任司務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耀銘	男	104.05.01		4,454,256	3.43	787,243	0.61	—	—	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碩士，祥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祥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德忠	男	111.04.01		0	0	—	—	—	—	中山大學畢	無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源	男	111.04.01		2,633,012	2.03	—	—	—	—	台灣大學畢	無	—	—	—
八德廠經理	中華民國	蘇來福	男	106.04.01		0	0	—	—	—	—	亞東工專畢	無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昌	男	92.04.01		987	0	—	—	—	—	東海大學畢	無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欽智	男	111.04.01		0	0	—	—	—	—	東吳大學畢	無	—	—	—
富岡廠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忠政	男	106.04.01		0	0	—	—	—	—	聯合工專畢	無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長智	男	112.04.01		821	0	—	—	—	—	台灣大學畢	無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婉燁	女	112.04.01		0	0	—	—	—	—	亞東工專畢	無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華淑玲	女	112.04.01		374	0	—	—	—	—	台北商專畢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3.最近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除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七）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確為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八）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台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台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 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註7】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莊耀銘	240	240	0	0	0	40	40	NA	NA	3158	3158	0	0	6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莊英志	240	24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姚繁基	240	24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莊昀達	240	24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洪惠貞	240	240	0	0	0	40	4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張銘江	240	240	0	0	0	100	10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蔡淑梨	240	240	0	0	0	100	10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廖維	240	240	0	0	0	100	10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陳信宏	240	240	0	0	0	100	100	NA	N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 2,000,000 元	莊耀銘	莊耀銘	莊英志	莊英志
	莊英志	莊英志	姚繁基	姚繁基
	姚繁基	姚繁基	莊昀達	莊昀達
	莊昀達	莊昀達	洪惠貞	洪惠貞
	洪惠貞	洪惠貞	張銘江	張銘江
	張銘江	張銘江	蔡淑梨	蔡淑梨
	蔡淑梨	蔡淑梨	廖維	廖維
	廖維	廖維	陳信宏	陳信宏
	陳信宏	陳信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耀銘	莊耀銘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莊耀銘	2216	2216	0	0	1381	1381	6	0	6	0	18.41	18.41	24
副總經理	蔡德忠	1449	1449	0	0	597	597	4	0	4	0	10.47	10.47	0
副總經理	張祐源	1461	1461	0	0	780	780	4	0	4	0	11.50	11.50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耀銘	莊耀銘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莊耀銘	2216	2216	0	0	1381	1381	6	0	6	0	18.41	18.41	24
副總經理	蔡德忠	1449	1449	0	0	597	597	4	0	4	0	10.47	10.47	0
副總經理	張祐源	1461	1461	0	0	780	780	4	0	4	0	11.50	11.50	0
協理	楊欽智	1177	1177	0	0	2198	2198	4	0	4	0	17.27	17.27	0
協理	華淑玲	1391	1391	0	0	444	444	4	0	4	0	9.39	9.39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莊耀銘	0	2	0	0
副總經理	蔡德忠	0	1	0	0
副總經理	張祐源	0	1	0	0
協理	楊欽智	0	1	0	0
協理	華淑玲	0	1	0	0
財務主管	吳長智	0	1	0	0
會計主管	游婉燁	0	1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14.64
112	32.6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之給付分為三部分：

每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參加董事會議之出席費，及依據公司章程訂定，按稅後盈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上述之標準均依規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在案。

(3)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及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績效評估及依未來營運風險、永續發展等關聯因素，彈性合理調整。部份酬金則由公司視總體之營運績效，於調查上市公司之薪資報酬水準，參酌市場薪資行情暨考量整體財務及經營環境風險後制訂，確保本公司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改選)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莊耀銘	4	0	100	
董事	莊英志	3	1	75	
董事	洪惠貞	4	0	100	
董事	姚繁基	4	0	100	
董事	莊昀達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銘江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3	1	75	
獨立董事	廖維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信宏	4	0	100	

註：本公司於111年6月20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各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完成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

1. 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為「優」
2. 個別董事之績效自評結果為「優」
3.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評結果為「優」；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銘江	4	10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4	100	
獨立董事	廖維	4	100	
獨立董事	陳信宏	4	100	

註：

(一)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四人。皆具豐富且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則等相關學經歷規定。(詳如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係透過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環境安全稽核人員定期於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稽核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係透過董事會及年度會議進行溝通。簽證會計師每年針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並就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結果、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等議題進行溝通。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

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 年 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王攀發會計師、曾建銘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112.2.24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及獨立性審查案	V
	2.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V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 110 年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V
	5.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V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 4. 26	1.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V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V
	3. 本公司會計主管代理人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 7. 31	1.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V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 10. 26	1.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V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V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全數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隨時宣導，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管理、財務、經濟、銷售等，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接班規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並於 11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評估一次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吳長智先生擔任，並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項目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分別設置聯絡方式及管道，可迅速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建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相關單位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	V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二)本公司設立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資訊之蒐集及發佈；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均依規定於限期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依規定辦理。並於113年度提早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員工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供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二)投資者關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五)董事進修情形：含獨立董事，計九人次，63小時。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內部稽核之準則要求，進行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起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監事審議，即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之方式執行風險衡量與管控。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業務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生產部門：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研發商企：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與運用，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門人員，針對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董事均已投保責任保險。	
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針對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項目說明如下： ①加強並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②公司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③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財報 ④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⑤公司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⑥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將推動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依據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

評估項目	重點說明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查核團隊經驗及訓練優於同業平均	是
2. 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品管支援能力。	投入查核時間及監管與同業相當	是
3. 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	客戶熟悉度高，非審計服務佔比低	是
4. 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最近年度無缺失情事	是
5. 創新能力：創新規劃或倡議。	導入創新工具雲端平台提升效率	是

(三之一)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耀銘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小時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小時
董事	姚繁基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莊英志	112/05/09	臺灣董事協會	剖析經營權爭奪-惡意併購之法律規範及股權攻防實例	3小時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小時
		112/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小時
		112/08/08	臺灣董事協會	觀測台灣的總體經濟大環境：美國的通膨、升息與景氣律動	3小時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小時
董事	莊昀達	112/05/09	臺灣董事協會	剖析經營權爭奪-惡意併購之法律規範及股權攻防實例	3小時
		112/08/08	臺灣董事協會	觀測台灣的總體經濟大環	3小時

				境：美國的通膨、升息與景氣律動	
董 事	洪惠真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小時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張銘江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小時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蔡淑梨	112/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小時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廖維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小時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陳信宏	112/04/2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3小時
		112/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小時

(三之二)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期 日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副 總 經 理	蔡德忠	112/01/23	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加工絲針織品介紹	6小時
副 總 經 理	張祐源	112/05/19	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絲織業經營管理、研發及行銷幹部研習聯誼活動	6小時
	張祐源	112/01/23	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加工絲針織品介紹	6小時
財 務 主 管 (公司治理主管)	吳長智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	3小時
	吳長智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小時
	吳長智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吳長智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3 小時

			研究發展基金會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會計主管	游婉嬋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小時
協理	華淑玲	112/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 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 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 實務	3小時
	華淑玲	112/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 淨零排碳對財報影響實務 解析	3小時
	華淑玲	112/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字 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銘江	擔任召集人 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具財會相關經驗	無附註3情事	0
獨立董事	廖維	曾任紡織產業總經理，具產業及管理經驗	無附註3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信宏	清華大學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長。 具產業及學術經驗	無附註3情事	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專任教授，具產業及 學術經驗、任多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無附註3情事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前資料。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銘江	2	0	100	
委員	廖維	2	0	100	
委員	陳信宏	2	0	100	
委員	蔡淑梨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112年度薪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下：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備註
112. 2. 24	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董監酬勞個別發放金額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112. 10. 26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實施之各項薪酬項目案，提起審議。	照案通過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通過	
--	--------------------------------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a. 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評估並調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資結構與績效評估之制度與結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及人員，由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人員負責。並將於11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積極推動相關永續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依據ISO9001及ISO50001制定相關議題之政策。並且不定期收集重大議題，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分析，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並參考分析結果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因應策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健全風險管理作業，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同時透過定期會議與最高治理單位溝通。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訂定環境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並依規範執行。 (二)本公司依據ISO50001制定能源管理手冊，致力於各項能源之有效運用，並使用各類紡織回收之環保素材為原料，並有GRS之標章。 (三)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將面臨之資源短缺，原物料成本上揚，並配合環保意識抬頭已取得環保標章(GRS)，生產環保材質產品。 (四)本公司已統計並依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計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而用水及廢棄物總重量，已依規定申報，並制訂相關節能減碳、減量之管理政策。 另外，於112年9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通過本公司參與「紡織供應鏈低碳排開發技術計畫」，以減碳2萬公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已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噸為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依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管理相關政策與程序，並秉持法規之精神，及國內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章制訂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針對員工福利措施均訂定相應及符合或優於法令的管理辦法。每年度經營績效經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亦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員工紅利。並可參考：五、勞資關係之專章介紹。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現場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及工廠安全，以創造零災害環境。 112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0。 工作環境維護： 本公司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主要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採購管理制度作為依據，確保在驗收、卸貨、搬運、儲放及機械設備安裝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力資源部門，對各級主管與同仁提供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四)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訂有相關處理辦法，可以書面或電子資訊系統處理客戶抱怨函件。公司網站亦設置意見反應之電子信箱等功能，讓客戶能隨時反應問題。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準則，明確要求供應商遵守道德、法律、健康、環保、人權和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範，並不定期檢討及評估，評估結果作為隔年度是否繼續採購之標準。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將依規於114年編製。	將依規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透過研發綠色產品、取得環保認證、參與公益活動等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等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致力開發並銷售環保加工絲系列產品，及免染紗系列產品，並持續導入碳足跡理念，加強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自行空污檢測及回收包裝材再利用等措施。 (二)安全衛生：訂定工作守則及各項作業之SOP，讓員工作业有所依循，工作更加安全。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室，定期消防演練、勞工健檢及工安教育訓練，以確保相關安全及消防等檢驗措施符合法令規範。 (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不定期響應社會慈善活動及社區活動之贊助。定期提供廠區供當地消防單位舉辦防災演練，提升員工及社區之防災意識。曾獲國防部頒狀表揚。 (四)根留台灣、產學合作：二座工廠設置於桃園地區，為當地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且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生於工廠實務學習的機會，以期培養紡織產業的新血。 (五)辦理淨灘活動，由董事長莊耀銘親自帶領公司同仁，於2023年6月3 日(六)在東北角海灘舉行。計撿拾寶特瓶等可回收資源100公斤及不可回收垃圾200公斤，合計300公斤，展現公司守護美麗海灘、重視環保、實踐ESG的決心。 (六)其他社會責任：為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力行環境保護節能活動，公司及工廠換裝LED照明設備，於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用紙減量、隨手關燈、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使人與自然永續共存之理念能於企業活動間具體實踐。為員工額外投保意外險，並提供生育補助金／育嬰假與退休儲備金，期能提供員工生活安全保障並提高生育意願。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不適用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公司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並簽署，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處理辦法】，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定期檢討。且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公司不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並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守本公司的道德及誠信標準。另外，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處理辦法】，並列入員工工作規章相關的辦法中。由負責的單位，對相關誠信經營進行查核，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並於113年5月3日報告於董事會。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檢舉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處理辦法】，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均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依誠信守則，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處理辦法】，並由稽核室或獨立董事為檢舉處理單位，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意，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相關主管及處理人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人權宣言，內容均強調，如禁止童工、禁止貪腐及遵守環保相關法令等相關重要資訊，確保供應商遵循，並讓往來廠商對於採購案之進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有暢通的申訴管道。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及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 (五)新進同仁均需簽署保密及誠信守則之履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www.ttfco.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耀銘 簽章

總經理：莊耀銘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20620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財務報表 3.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認通過 照案通過 112年8月3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2年9月12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2.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20307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 3. 簽證會計師更換及獨立性審查案 4.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 111 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6.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 訂定本公司「檢舉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處理辦法」案 9. 任命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10. 訂定本公司 112 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董事會	1120504	1. 第一季財務合併報表報告 2. 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往來案 3.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往來案

		4. 任命本公司會計主管代理人案 5. 任命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一職案
董事會	1120808	1. 上半年度財務合併報表報告 2.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3. 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
董事會	1121103	1. 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2 年度總預算案 3. 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往來案 5.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往來案 6. 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董事會	1130227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案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 4.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 112 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5.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員聘任案 7. 新增內部控制制度 CR-119 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AR-118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8. 訂定本公司 113 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攀發	曾建銘	112.01.01~112.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莊 耀 銘	—	—	—	—
董 事	莊 英 志	—	—	—	—
董 事	莊 昀 達	—	—	—	—
董 事	姚 繁 基	—	—	—	—
董 事	洪 惠 貞	—	—	—	—
獨 立 董 事	張 銘 江	—	—	—	—
獨 立 董 事	蔡 淑 梨	—	—	—	—
獨 立 董 事	廖 維	—	—	—	—
獨 立 董 事	陳 信 宏	—	—	—	—
副 總 經 理	蔡 德 忠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祐 源	—	—	—	—
協 理	楊 欽 智	—	—	—	—
協 理	華 淑 玲	—	—	—	—
財 務 主 管	吳 長 智	—	—	—	—
會 計 主 管	游 婉 嬋	—	—	—	—
10%以上大股東	大 宇 紡 織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宇紡織	17,695,218	13.63	—	—	—	—	—	—	
長輝投資	7,714,103	5.94	—	—	—	—	—	—	
莊英男	5,292,626	4.08	574,261	0.44	—	—	莊英志	兄弟	
莊耀銘	4,454,256	3.43	787,243	0.61			—	—	
張煜生	4,059,786	3.13	917,585	0.71	—	—	—	—	
林佳瑩	4,020,261	3.10	—	—	—	—	—	—	
洪惠媛	3,891,505	3.00	—	—	—	—	洪振輝	兄妹	
洪振輝	3,838,513	2.96	—	—	—	—	洪惠媛	兄妹	
莊英志	3,557,707	2.74	963,820	0.74	—	—	莊英男	兄弟	
易昌運	3,337,000	2.5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7,900,000	2.53				
長輝投資(股)公司	18,997,000	99.98	500	0	18,997,500	99.9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6	10	6,000	60,000	3,000	30,000	創立	無	
62.10	10	6,000	60,000	4,050	40,500	現金增資	無	
73.09	10	7,620	76,200	7,620	76,200	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74.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無	
77.05	10	16,800	168,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78.08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無	
80.10	10	33,600	336,000	33,600	336,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82.05	10	50,000	500,000	38,640	386,400	盈餘轉增資	無	
82.08	10	50,000	500,000	44,436	444,360	盈餘轉增資	無	
83.11	25	80,000	80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84.07	10	80,000	800,000	68,320	683,2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5.07	10	80,000	800,000	75,152	751,52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6.10	17	140,000	1,400,000	121,680	1,216,8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8,715	1,387,152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8.07	10	210,000	2,100,000	159,522	1,595,225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0.04	10	210,000	2,100,000	151,522	1,515,225	庫藏股減資	無	
90.07	10	210,000	2,100,000	162,129	1,621,2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0.11	10	210,000	2,100,000	147,200	1,472,000	庫藏股減資	無	
91.04	10	210,000	2,100,000	142,524	1,425,240	庫藏股減資	無	
92.08	10	210,000	2,100,000	149,650	1,496,5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4.08	10	210,000	2,100,000	154,140	1,541,3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5.04	10	210,000	2,100,000	146,140	1,461,397	庫藏股減資	無	
96.04	10	210,000	2,100,000	140,800	1,408,007	庫藏股減資	無	
97.04	10	210,000	2,100,000	134,590	1,345,907	庫藏股減資	無	
97.08	10	210,000	2,100,000	138,628	1,386,2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8.	10	210,000	2,100,000	133,628	1,336,284	庫藏股減資	無	
100	10	210,000	2,100,000	140,309	1,403,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108	10	210,000	2,100,000	134,309	1,343,098	庫藏股減資	無	
109	10	210,000	2,100,000	129,833	1,298,338	庫藏股減資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9,833,848 股	70,166,152 股	21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8	12,610	21	12,659
持有股數	0	0	34,125,254	95,387,413	321,181	129,833,848
持股比例	0	0	26.28	73.47	0.2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10,625	911,520	0.70
1000~5000	1,425	2,971,548	2.28
5001-10000	238	1,784,018	1.37
10001-15000	86	1,076,959	0.82
15001~20000	55	986,677	0.76
20001~30000	53	1,316,488	1.01
30001~50000	42	1,653,031	1.27
50001~100000	41	2,780,227	2.14
100001~200000	24	3,225,510	2.48
200001~400000	19	5,002,749	3.85
400001~600000	10	5,074,415	3.90
600001~800000	7	4,826,779	3.71
800001~1000000	5	4,779,405	3.68
1000001 股 以 上	29	93,444,502	71.97
合 計	13,507	129,833,848	100.00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字紡織（股）公司	17,695,218	13.63
長輝投資（股）公司	7,714,103	5.94
莊英男	5,292,626	4.08
莊耀銘	4,454,256	3.43
張煜生	4,020,786	3.13
林佳瑩	4,054,261	3.10
洪惠媛	3,891,505	3.00
洪振輝	3,838,513	2.96
莊英志	3,557,707	2.74
易昌運	3,337,000	2.5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8.80	19.65	17.90
	最 低		11.50	12.40	15.10
	平 均		13.75	15.74	16.08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09	13.09	13.03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120	122,120	122,120
	每 股 盈 餘 (註3)		0.26	0.16	0.1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5	0.25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51.46	98.38	—
	本利比 (註6)		53.52	62.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91	1.59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為配合實際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為「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 19,536,730 元，董事會擬議可供分派盈餘每股分派 0.25 元現金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以股票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89.11.24~90.1.23	90.6.1~90.7.31	90.8.29~90.10.23	90.12.10~91.2.4	94.11.3~94.12.31	95.12.3~96.2.9	96.12.7~97.2.5	98.3.26~98.5.22	107.11.8~108.1.6	109.3.21~109.5.20
買回區間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5~10	4~8	6~10	6~1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7,929,054	普通股 7,000,000	普通股 4,676,000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5,339,000	普通股 6,210,000	普通股 5,000,000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4,476,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55,613 仟元	45,589 仟元	43,410 仟元	28,532 仟元	43,009 仟元	29,767 仟元	46,860 仟元	27,537 仟元	49,793 仟元	34,562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7,929,054	普通股 7,000,000	普通股 4,676,000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5,339,000	普通股 6,210,000	普通股 5,000,000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4,476,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0	0	0	0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紡紗業。
2. C302010織布業。
3. C303010不織布業。
4. C305010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成衣業。
6.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7.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1.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特多龍成品布產銷及買賣。
2. 特多龍胚布產銷及買賣。
3. 紗原料買賣。
4. 代工收入。
5. 住宅開發租售。

(3)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2 年度特多龍布營業額占全公司營業額之 64.92%，特多龍加工絲占 34.99%，其它占 0.09%。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運用自行研發之複合高彈性纖維開發具天然纖維感之超彈布種，此類產品保有舒適彈性，適合製成具都會時尚感之輕機能休閒穿著。

2. 具時尚外觀之多層次保暖布種：因應日趨嚴寒之冬季氣候而開發之質輕且具保溫特性之特殊組織布種，自原料以至織品皆由我司自行研發。
3. 環保低碳產品：為達成減碳之目標，除了已大量使用之 PET 再生原料，更加強運用諸如海廢原料以及布料回收原料，製成加工絲及織品，以協助品牌客戶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4. 運用提花技術織造而成具多重組織且多重物性之機能性布種。

（二）產業概況：

台灣的紡織產業，上、中、下游縱向結構工程製程多，產業結構相當完整，且因人造纖維工業發達，自聚合物、抽原絲、加工絲乃至成品布，均在國內產製，數十年來紡織工業成為臺灣產業結構中最完整之生產體系。近年來由於絲織業充分利用國內長纖原料高品質及快速交貨的競爭優勢，活用新型長纖原料及各種差異化加工絲，並配合下游染整廠及各種後加工廠的高層次複合加工，生產出各種高品質中價位的差異化長纖梭織布。業者同時也積極參與上游人纖及加工絲的研發工作或與上游進行策略聯盟，除創造高層次的附加價值及強化我國競爭力外，並加速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期能大幅加強產業重新整合後之一貫優勢。

疫情期間，「環境永續」的觀念更加受到重視，隨著全球逐漸邁入後疫情時代，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之後，全球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更進一步確立。在「供應鏈變革」以及「環境永續」的趨勢之下，台灣紡織業正朝向三個方向努力：1. 產品高階化 – 這一直是台灣紡織業的重要方向。2. 數位轉型 – 隨著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及 5G 的發展愈趨成熟，適當的運用這些新科技，對紡織業經營型態的改變，將產生極大的助力。3. 循環經濟 – 疫

情過後，讓世人更加的意識到維持自然生態及環境的重要性，為了達到永續環保及淨零碳排的目的，發展循環經濟已是紡織業之勢在必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年	112年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8,787	9,907	2,129

(2) 研究發展成果：

1. 具多重彈性之天然纖維感紗種：適合織成具時尚感及優良手感之梭織及針織布種，為各大國際品牌所採用。
2. 具複合機能之都會休閒布種：以機能性及高彈力纖維，搭配具良好觸感之紗種，並加上多層次後加工所開發之布種，適合製成具有 Life Wear 內涵之穿著。
3. 低碳布種：為因應日受重視之環保趨勢，開發以 PET 再生纖維、海廢原料及布料回收再生原料為主體之環保低碳系列布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短期之內，本公司將藉由持續研發新素材及新產品並以差異化之產品形成市場區隔，同時藉由整合各項行銷活動持續加深並擴大銷售通路。就長期而言，本公司業務之目標為(1)整合供應鍊，跨足終端產品如成衣及家飾成品，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

(one-stop shopping) 之服務(2)持續加強品牌商之通路經營(3)自創終端成品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最近二年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亞 洲	704,694	39.23	915,344	60.48
	歐 洲	111,551	6.21	23,261	1.54
	美 洲	47,063	2.62	11,101	0.73
	非 洲	29,818	1.66	43,289	2.86
	其 他 地 區	7,544	0.42	4,715	0.31
內 銷		895,609	49.86	515,833	34.08
合 計		1,796,280	100	1,513,543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外銷金額統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 1.78%。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1. 市場未來之供給方面

本公司產品屬長纖織品，原料之供給是來自人纖製造廠，加工絲量產後亦可自用。由於我國石化工業相當發達，因此原料供應充沛且品質穩定，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出版的「中華民國紡織工業年鑑」資料顯示，我國為世界第二大人纖生產國，其中聚酯長纖的產量更高居第一位，因此對長纖織布業者而言，在原料之取得具有相對優勢，再加上人纖業界不斷引進新穎的生產設備，改進生產技術，使我國的長纖織品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強勁的競爭能力。

2. 未來市場需求方面

根據日本化學纖維協會統計，目前台灣不論是聚酯長纖維或人造纖維，產量在全球主要化學纖維生產國家中，

都名列前茅。其中，聚酯長纖維年產量佔全球年產量百分之十五，人造纖維年產量約佔全球年產量百分之十。顯示台灣在人造纖維領域中，競爭力確實相對強勁。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影響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產品需求強：聚酯長纖因物性變化多，物美價廉等優點，故消費者對聚酯長纖的需求量可預見將逐年增加。
- B. 品質改良能力強：聚酯纖維是屬於一種高科技、高資本累積的產業，多年以來，聚酯長纖織品的品質不斷改良，產品日新月異。
- C. 產銷效率佳：本公司為了加強拓展國際行銷，除了在世界各主要市場設有代理商外，每年也定期派員至世界各地作業務考察及市場推廣，以期能有效掌握各地商情和流行趨勢，此外，為加強自有品牌之推廣，近年來更不斷參加各類商展，因而行銷通路十分之良好，至於生產方面，本公司不斷汰舊換新，所擁有各種型式機器設備，性能優越，可符合少量多樣之需求。

2. 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 A. 國內勞動力之供給仍嫌不足，且勞動成本偏高。

因應方案：加強員工福利，積極培訓幹部，建立優良企業文化，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另一方全力推動勞動優質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值，並加強員工第二專長之訓練，務求人力精緻化。

- B. 新興工業國家加入競爭行列。

因應方案：逐步將生產機器及週邊設備汰舊換新，提高生產層次至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並強化研發能力，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也可擴大本公司與新興競爭對手之差距。

- C. 經營成本日益增加，例如：、環保、運輸、油電高漲等，

使得產業競爭力降低。

因應方案：致力降低各項費用支出，研發新產品，區隔同業之品類，提高售價。

D.產銷秩序失衡，全球性供過於求。

因應方案：以明確之市場定位塑造專業形象，以品牌區隔，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並縮短研發時程，適時推出產品掌握價格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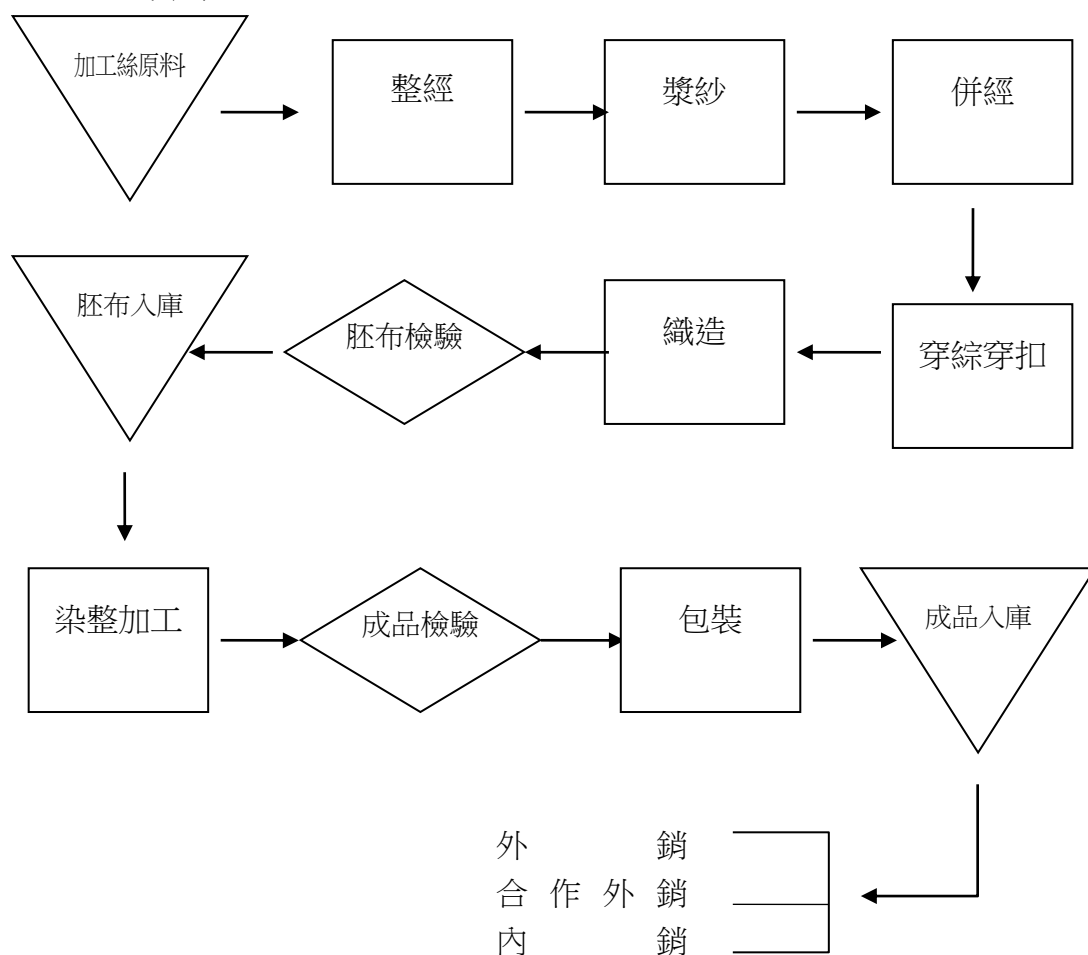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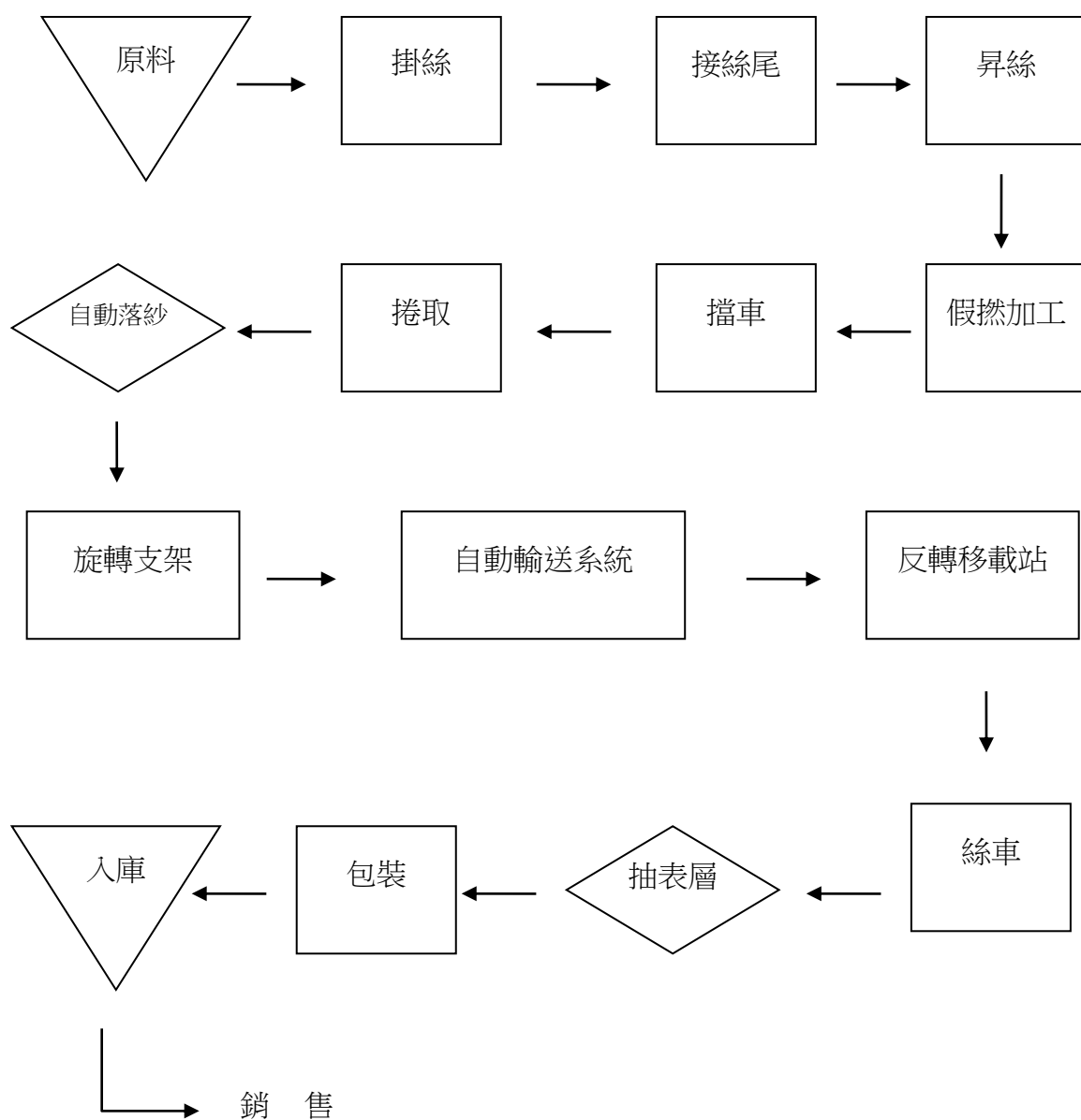
- 1.合成纖維布料—使用於各種成衣之製造。
- 2.加工絲—織造合成纖維布料之原料。

(2) 產製過程：

1.織布製程：



2.加工絲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特	多	龍	南	亞	良	好
加	工	絲	遠	東	:	
特	多	龍	南	紡	:	
		原	中	科	:	
		絲	紡	安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及進貨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243,443	13.55	無	客戶 A	167,922	11.10	無	客戶 A	62,020	15.90	無
2	其他	1555,331	86.45		其他	1555,331	88.90		其他	328,105	84.93	
	銷貨淨額	1,798,774	100		銷貨淨額	1,798,774	100		銷貨淨額	390,12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廠商 A	340,861	37.76	無	廠商 A	159,026	23.81	無	廠商 C	47,179	23.81	無
2	廠商 B	173,990	19.28	無	廠商 B	149,282	22.35	無	廠商 A	29,490	14.88	無
3	廠商 D	137,636	15.25	無	廠商 D	87,109	13.04	無	廠商 E	28,575	14.42	無
4	廠商 C	98,679	10.93	無	廠商 C	83,922	12.57	無	廠商 B	24,678	12.45	無
5									廠商 F	20,703	10.45	無
	其他	151,443	16.78	無	其他	188,542	28.23	無	其他	47,578	23.99	無
	進貨淨額	902,609	100		進貨淨額	667,881	100		進貨淨額	198,17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 度			112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特多龍胚布	24,321	21,140	589,444	21,995	21,138	565,512
特多龍紗	21,601	18,800	1,125,074	23,753	13,487	784,56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品布	2,661	128,838	10,754	592,792	1,768	83,542	14,751	774,990
胚布	3,326	156,821	1,790	56,178	2,284	107,028	274	15,015
紗	9,993	607,005	3,719	251,701	5,346	322,298	3,863	207,306
其他	—	2,945	—	—	—	2,966	—	—
合 計		895,609		900,671		515,833		997,71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3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78	79	79
	技 術 員	110	112	111
	作 業 員	217	208	211
	合 計	405	399	401
平 均 年 歲		43.1	43.6	43.5
平均服務年資		10.8	11.1	1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專	17	18	18
	高 中	46	46	47
	高中以下	36	35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申請領有排放水污染排放許可證(自行排放)，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及環保相關文件，依照法令設置相關環保專責人員，定期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相關繳納之費用，

定期做定檢保養、申報及環保相關作業，水污排放許可證:H1273-04號，空污許可證:H30705-03，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合約之簽訂。

(二) 本公司之產品並未含有 ROHS 所管制的環保指令產品。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而發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四)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所投資及操作處理之環保設施，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處理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執行，且符合環保標準與規定，另依主管機關要求，未來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人才招募

員工是公司茁壯的重要關鍵，為持續強化營運動能，公司積極招募各領域之優秀人才，提供用人單位所需的人力。審視人選品格、人格特質、專業知識、工作技能等，對於不同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之應徵者均平等對待，並透過公平、公開的程序進行招募。透過錄用年輕潛力人才培育接班團隊。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及提供福利措施。例如：旅遊活動、健行活動、各項社團活動、員工健康檢查、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婚喪禮金、生育補助金及年節禮金等。

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 強制加入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全體同仁

自入職日起即予加入勞工保險。

(2) 結婚禮金：最高可至4萬2千元。

(3) 生育補助金：提供員工或其配偶生育補助金，以鼓勵生育。

(4) 服兵役獎勵金：鼓勵男性作業員完成服兵役義務。

(5) 年節禮品或禮金、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逢年過節、員工生日與員工共同慶賀，員工生病住院給予溫馨關懷與慰問。

(6) 遊覽與郊遊：每季舉辦一日之郊遊，每年舉辦二~三日之遊覽，員工均免費參加。

(7) 舒適的宿舍、餐廳與衣著：免費供應冷氣宿舍、三餐及制服，並成立伙食團定期考核餐廳伙食，除一般餐廳，亦提供素食專用餐廳供素食人士使用。

(8) 業餘休閒社團活動：依據員工興趣聘任專業教師進行授課。

(9) 休閒娛樂設施：設有員工專用視聽室、閱覽室、康樂室，免費提供各項書籍、雜誌、乒乓球、撞球、籃球、排球等供員工使用。

(10)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紅利制度：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另外，公司每年亦調查業界薪資水準，掌握市場薪資動態並進行適當的調整，以達人才留任的效益。

3. 進修訓練

為了永續經營並保有持續性競爭優勢，展開培訓體系包括新進員工培訓、管理和監督培訓、專業技能提升培訓等。除了培訓體系，本公司仍重視變革管理，例如敏捷性、數位轉型和組織

發展培訓等，以促進人才更加靈活地適應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透過在職訓練、線上訓練和課堂訓練等多元培訓管道，滿足各類人才學習需求，打造學習型文化組織。

4.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依據內政部74.7.1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設置委員九人，負責審議及查核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儲存、支用等運用情形。每年定期由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及進行提撥。

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56條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公司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將每月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存儲於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以確保退休員工權益，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動部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公司依法徵詢員工意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及新進員工，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並保留舊制年資，至退休時依法給予退休金，退休金制度涵蓋正式員工比例為100%。

員工之退休事宜及退休金之計算，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124,438	1,127,403	1,215,791	1,136,502	1,169,080	1,135,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95,269	779,815	724,964	796,175	766,762	753,176
無形資產	66,026	80,471	104,234	88,715	86,001	82,335
其他資產（註2）	58,413	4,509	6,964	20,746	19,596	27,580
資產總額	2,044,146	1,992,198	2,053,953	2,042,138	2,041,439	1,999,1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2,500	409,760	375,547	403,044	394,170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77,827	55,351	63,163	40,738	48,284	37,6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0,327	465,111	438,710	443,782	442,454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805	1,527,070	1,615,221	1,598,333	1,598,961	1,590,890
股本	1,403,098	1,298,338	1,298,338	1,298,338	1,298,338	1,298,338
資本公積	73,127	85,320	60,896	64,753	66,682	66,6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229	60,072	308,974	287,348	272,031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59,383	160,372	24,045	24,926	38,942	43,898
庫藏股票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非控制權益	14	17	22	23	24	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3,819	1,527,087	1,615,243	1,598,356	1,598,985
	分配後	—	—	—	—	—

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947,905	1,204,928	1,574,819	1,796,280	1,513,543	390,125
營 業 毛 利	145,599	31,830	128,289	189,109	139,147	37,792
營 業 損 益	1,193	(96,664)	(11,464)	28,858	(22,792)	(3,8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045	37,639	9,939	18,910	39,200	24,857
稅 前 淨 利	13,238	(59,025)	(1,525)	47,768	16,408	21,00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161	(38,296)	5,133	32,191	19,537	19,43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161	(38,295)	5,133	32,191	19,537	19,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388)	107,708	107,447	11,982	11,621	4,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0,773	69,413	112,580	44,173	31,158	24,38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161	(38,296)	5,133	32,190	19,536	19,431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1	—	1	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73	69,410	112,575	44,172	31,157	24,38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3	5	1	1	2
每 股 盈 餘	0.15	(0.31)	0.04	0.26	0.26	(0.0025)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
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054,564	1,039,078	1,106,159	1,022,524	1,048,6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95,269	779,815	726,964	796,175	766,762	—
無形資產	66,026	80,471	104,234	104,234	104,234	—
其他資產（註2）	98,285	4,509	114,874	114,874	114,874	—
資產總額	2,044,030	1,992,120	1,992,120	2,042,010	2,041,35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917	442,398	409,699	373,847	373,847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79,274	77,827	55,351	63,163	63,16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4,191	520,225	465,050	437,010	437,010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1,403,098	1,343,098	1,298,338	1,298,338	1,298,338	—
資本公積	74,808	73,127	85,320	60,896	60,89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364	125,229	60,072	308,974	308,974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78,510	59,383	160,372	24,045	24,045	—
庫藏股票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9,368	1,523,805	1,527,070	1,615,221	1,615,221
	分配後	—	—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904,529	1,204,928	1,574,819	1,796,280	1,513,543	—
營 業 毛 利	196,396	31,830	128,289	189,109	139,147	—
營 業 損 益	28,560	(96,604)	(11,396)	29,518	(21,370)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257	37,572	8,231	18,284	37,713	—
稅 前 淨 利	38,777	(59,032)	(3,165)	47,802	16,343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4,898	(38,296)	5,133	32,190	19,536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4,898	(38,296)	5,133	32,190	19,5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729)	107,706	107,442	11,982	11,6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2,169	69,410	112,575	44,172	31,157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28	(0.31)	0.04	0.26	0.16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5	23.35	21.29	21.73	21.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40	202.92	230.88	205.87	214.8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54.11	274.41	295.89	281.98	296.59	
	速動比率	120.53	159.79	154.58	149.53	169.76	
	利息保障倍數	1890.54	NA	NA	3942.96	852.6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56	7.71	11.46	12.10	11.57	
	平均收現日數	34.58	47.34	31.84	30.17	31.54	
	存貨週轉率 (次)	2.29	1.69	2.16	2.30	1.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5	3.44	7.44	5.17	4.49	
	平均銷貨日數	162.44	215.97	168.98	158.61	18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9	1.55	2.17	2.26	1.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3	0.60	0.78	0.88	0.7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79	-1.82	0.33	1.62	1.05	
	權益報酬率 (%)	2.28	-1.51	0.33	2.00	1.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2.12	-7.44	0.24	2.22	-1.76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89	-4.55	0.24	3.68	1.26	
	純益率 (%)	1.83	-3.18	0.33	1.79	1.29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 (元)	0.28	-0.31	0.04	0.26	0.16	
	現金流量比率 (%)	0.29	0.42	NA	0.31	0.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76	1.05	1.29	1.01	1.04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4	0.05	NA	0.03	0.04	
	營運槓桿度	3.37	0.28	0.28	3.49	-2.49	
	財務槓桿度	1.08	NA	NA	1.05	NA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5	23.35	21.29	21.73	21.6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39	202.92	230.88	205.87	214.83	—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38.37	253.62	295.89	253.77	266.08	—
	速動比率	104.77	138.98	154.98	121.28	139.23	—
	利息保障倍數	1888.61	NA	NA	3945.70	849.68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6	7.97	11.46	12.10	11.57	—
	平均收現日數	38.99	45.80	31.84	30.17	31.54	—
	存貨週轉率（次）	2.25	1.69	2.16	2.30	1.9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	3.42	.44	5.17	4.49	—
	平均銷貨日數	162.44	215.67	168.98	158.61	183.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	1.55	2.17	2.26	1.9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60	0.78	0.88	0.74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1	-1.82	0.33	1.62	1.62	—
	權益報酬率（%）	2.23	-1.51	0.33	2.00	1.22	—
	占實收資本比率（%）	2.12	-7.44	0.24	2.27	-1.65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89	-4.55	0.24	3.68	1.26	—
	純益率（%）	1.83	-3.18	0.33	1.79	1.29	—
	每股盈餘（元）	0.28	-0.31	0.04	0.26	0.16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9	0.42	NA	0.32	0.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70	0.89	1.29	0.75	0.5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06	NA	0.02	0.04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37	0.28	0.28	3.44	-2.73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

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詳予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513,543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48,447	12		\$ 197,8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16,161	11		69,60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73,797	4		54,081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	-		124,434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11,773	1		2,9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104,140	5		141,4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9,961	-		10,9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95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72,023	23		493,229	24	
1410	預付款項	27,933	1		40,61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4,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50	-		1,1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9,080	57		1,136,502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766,762	38		796,175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635	-		8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0,017	-		14,1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5,984	4		74,5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14,454	1		18,4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七及三十）	1,507	-		1,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2,359	43		905,636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2,041,439	100		\$2,042,13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170,000	8		\$ 17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十）	50,000	2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4,092	2		22,08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41,613	2		44,21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4,783	2		32,45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59,376	3		65,1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7,9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467	-		6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32	-		8,7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2,007	-		1,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4,170	19		403,044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03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191	-		23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14,228	1		7,8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8,833	2		32,6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84	3		40,738	2	
2XXX	負債總計	442,454	22		443,782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98,338	64		1,298,338	64	
3200	資本公積	66,682	3		64,75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78	2		47,7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3	2		37,2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740	9		202,38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2,031	13		287,348	14	
3400	其他權益	38,942	2		24,926	1	
3500	庫藏股票	(77,032)	(4)		(77,032)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98,961	78		1,598,333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24	-		23	-	
3XXX	權益總計	1,598,985	78		1,598,356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041,439	100		\$2,042,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嫻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1,513,543	100	\$1,796,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1,374,396)	(91)	(1,607,171)	(89)
5900	營業毛利	139,147	9	189,109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6,335)	(6)	(90,380)	(5)
6200	管理費用	(64,648)	(4)	(61,7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7)	(1)	(8,7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	-	(3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307)	(11)	(161,240)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632)	-	989	-
6900	營業淨（損）利	(22,792)	(2)	28,8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50	財務成本	(2,180)	-	(1,243)	-
7100	利息收入	7,371	1	896	-
7110	租金收入	210	-	4	-
7130	股利收入	713	-	272	-
7190	其他收入	12,964	1	6,6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366	1	(7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4,756	-	13,1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00	3	18,9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408	1	\$ 47,76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3,129	-	(15,57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9,537	1	32,19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93)	-	11,0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16	1	3,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8	-	(2,218)	-
		11,621	1	11,9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621	1	11,9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58	2	\$ 44,17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36	1	\$ 32,19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1	-
8600		\$ 19,537	1	\$ 32,19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57	2	\$ 44,17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1	-
8700		\$ 31,158	2	\$ 44,17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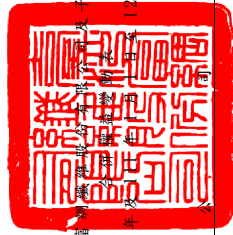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雷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業 務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計	總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9,834	\$1,208,338	\$ 60,896	\$ 22,859	\$ 37,213	\$ 248,902	\$ 24,045	\$ 77,032	\$ 1,615,221	\$1,615,24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24,890	-	(24,89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917)	-	-	(64,917)	(64,9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2,190	-	-	32,190	32,19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73	-	-	11,982	11,98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063	-	-	44,172	44,17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857	-	-	-	-	-	3,857	3,8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228	(2,228)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834	1,208,338	64,753	47,749	37,213	202,386	24,926	(77,032)	1,598,333	1,598,356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4,329	-	(4,32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58)	-	-	(32,458)	(32,45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9,536	-	-	19,536	19,5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5)	14,016	-	11,621	11,62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41	14,016	-	31,157	31,15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929	-	-	-	-	-	1,929	1,9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834	\$1,208,338	\$ 66,682	\$ 52,078	\$ 37,213	\$ 182,740	\$ 38,942	(\$ 77,032)	\$ 1,598,961	\$1,598,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嫻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08	\$ 47,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25	67,035
A20200	攤銷費用	5,023	4,9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	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5,366)	735
A20900	財務成本	2,180	1,243
A21200	利息收入	(7,371)	(896)
A21300	股利收入	(713)	(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632	(9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	5,6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81)	17,796
A31150	應收帳款	37,549	(11,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7	(1,794)
A31200	存 貨	19,675	(7,413)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6	18,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3	(738)
A31990	催 收 款	(645)	(12)
A32125	合約負債		(
		12,011	10,831)
A32130	應付票據	(2,601)	(2,939)
A32150	應付帳款	2,325	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73)	10,538
A32200	負債準備	(7,871)	(777)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3,680)	(3,4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	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2)	(7,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197	127,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63	6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3	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2)	(\$ 1,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3)	(1,5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288</u>	<u>125,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1)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4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3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6,700)	(27,4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5,513	15,7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7)	(133,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1,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	(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77)	(16,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29)</u>	<u>(276,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8)	(8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29)	(61,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07)</u>	<u>(36,9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552	(188,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895</u>	<u>386,0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447</u>	<u>\$ 197,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6 月，從事特多龍布之產銷。74 年 3 月奉准改組，以經營合成化學纖維、絲紗、線之加工針織品、梭織布成衣及加工絲之製造買賣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82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

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

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

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中東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542	197,5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05	-
	<u>\$248,447</u>	<u>\$197,89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811	\$ 7,433
－基金受益憑證	20,000	62,175
－公 司 債	<u>140,350</u>	<u>-</u>
	<u>\$216,161</u>	<u>\$ 69,60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u>\$ 73,797</u>	<u>\$ 54,081</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特別股	-	-
捷盛生醫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u>-</u>	<u>-</u>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捷盛生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財務報表持續虧損，合併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u>-</u>	\$ <u>124,434</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3.90%~4.4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1,773</u>	\$ <u>2,992</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104,647	\$142,196
	(<u>507</u>	(<u>735</u>
減：備抵損失	)	)
	\$ <u>104,140</u>	\$ <u>141,461</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未 逾 期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合 計	逾 期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72,912	\$ 29,634	\$ 2,101	\$104,647	\$ 1,230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97)	(210)	(507)	(1,230)
攤銷後成本	<u>\$ 72,912</u>	<u>\$ 29,337</u>	<u>\$ 1,891</u>	<u>\$104,140</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未 逾 期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合 計	逾 期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114,006	\$ 23,153	\$ 5,037	\$142,196	\$ 4,334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31)	(504)	(735)	(4,334)
攤銷後成本	<u>\$114,006</u>	<u>\$ 22,922</u>	<u>\$ 4,533</u>	<u>\$141,461</u>	<u>\$ -</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	\$ 4,3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4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2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7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7</u>	<u>\$ 1,230</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	\$ 4,3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7	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5</u>	<u>\$ 4,334</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33,835	\$239,946
半 成 品	123,199	117,942
原 料	114,957	135,309
物 料	<u>32</u>	<u>32</u>
	<u>\$472,023</u>	<u>\$493,229</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0,383仟元及208,852仟元。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74,396仟元及1,607,171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沖減存貨而認列為當期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盤虧	\$ 71	\$ 134
(	(	(
出售下腳收入	5,846)	8,6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	5,682
未分攤製造費用	<u>72,234</u>	<u>36,553</u>
	<u>\$ 67,990</u>	<u>\$ 33,714</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112年	111年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本 公 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99.98%	99.98%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172	\$ 474,773	\$ 774,583	\$ 4,375	\$ 207,767	\$1,806,670
增 添	-	1,669	8,164	1,021	11,033	21,887
處 分	-	(1,675)	(8,527)	(250)	(5,086)	(15,53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587	-	2,234	12,821
營業租賃出租取得	-	-	-	-	10,057	10,0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172</u>	<u>\$ 474,767</u>	<u>\$ 784,807</u>	<u>\$ 5,146</u>	<u>\$ 226,005</u>	<u>\$1,835,897</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9,302	\$ 483,816	\$ 2,462	\$ 184,915	\$1,010,495
折舊費用	-	13,919	52,484	658	6,375	73,436
處 分	-	(1,623)	(7,962)	(203)	(5,008)	(14,7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1,598</u>	<u>\$ 528,338</u>	<u>\$ 2,917</u>	<u>\$ 186,282</u>	<u>\$1,069,13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23,169</u>	<u>\$ 256,469</u>	<u>\$ 2,229</u>	<u>\$ 39,723</u>	<u>\$ 766,762</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172	\$ 479,426	\$ 797,798	\$ 5,175	\$ 209,878	\$1,837,449
增 添	-	371	130,085	385	3,020	133,861
處 分	-	(5,024)	(153,594)	(1,185)	(6,843)	(166,64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94	-	1,712	2,0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172</u>	<u>\$ 474,773</u>	<u>\$ 774,583</u>	<u>\$ 4,375</u>	<u>\$ 207,767</u>	<u>\$1,806,670</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226	\$ 591,396	\$ 2,687	\$ 186,176	\$1,110,485
折舊費用	-	14,046	45,861	813	5,436	66,156
處 分	-	(4,970)	(153,441)	(1,038)	(6,697)	(166,14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9,302</u>	<u>\$ 483,816</u>	<u>\$ 2,462</u>	<u>\$ 184,915</u>	<u>\$1,010,4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35,471</u>	<u>\$ 290,767</u>	<u>\$ 1,913</u>	<u>\$ 22,852</u>	<u>\$ 796,175</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總公司大樓	50 年
工廠建物	35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位於桃園市楊梅區廠房之屋頂為對價，藉以取得自用之太陽光電系統，另出租之屋頂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為運轉發電，藉此將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租賃期

間為 112 年 8 月太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
第 2 年	503
第 3 年	503
第 4 年	503
第 5 年	503
超過 5 年	7,835
	<u>\$ 9,847</u>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3,635</u>	<u>\$ 88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 3,943</u>	<u>111年度</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189</u>	<u>\$ 879</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67</u>	<u>\$ 658</u>
非 流 動	<u>\$ 2,191</u>	<u>\$ 2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590%~2.459%	1.590%~1.875%

十五、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789	\$ 20,789
本年度新增	<u>882</u>	<u>-</u>
年底餘額	<u>\$ 21,671</u>	<u>\$ 20,78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6,631	\$ 1,705
攤銷費用	<u>5,023</u>	<u>4,926</u>
年底餘額	<u>\$ 11,654</u>	<u>\$ 6,631</u>
年初淨額	<u>\$ 14,158</u>	<u>\$ 19,084</u>
年底淨額	<u>\$ 10,017</u>	<u>\$ 14,15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2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u>\$ 4,000</u>	<u>\$ -</u>

設定作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 他	<u>\$ 250</u>	<u>\$ 1,19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507	\$ 1,367
催 收 款	1,230	4,334
減：備抵損失	(<u>1,230</u>)	(<u>4,334</u>)
	<u>\$ 1,507</u>	<u>\$ 1,367</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u>\$170,000</u>	<u>\$1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73%~2.002%及 1.354%~1.88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另與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動用，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 5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 -</u>	<u>\$50,000</u>	1.50%	無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 -</u>	<u>\$50,000</u>	1.49%	無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1,613</u>	<u>\$ 44,21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783</u>	<u>\$ 32,458</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246	\$ 38,35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860	2,516
應付佣金	4,570	5,001
應付勞健保	4,080	3,936
應付水電費	8,758	10,054
其 他	4,862	5,269
	<u>\$ 59,376</u>	<u>\$ 65,131</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901	\$ 1,795
預收款項	106	44
	<u>\$ 2,007</u>	<u>\$ 1,839</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 4,381	\$ 7,851
租金收入	9,847	-
	<u>\$ 14,228</u>	<u>\$ 7,851</u>

二一、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832</u>	<u>\$ 8,70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828	\$131,3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995)	(98,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833</u>	<u>\$ 32,6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397	(\$ 98,745)	\$ 32,652
當期服務成本	264	-	264
前期服務成本	443	-	443
利息費用(收入)	<u>1,971</u>	(<u>1,539</u>)	<u>432</u>
認列於損益	<u>2,678</u>	(<u>1,539</u>)	<u>1,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6)	(5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70	-	2,8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99</u>	<u>-</u>	<u>6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69</u>	(<u>576</u>)	<u>2,993</u>
雇主提撥	-	(7,951)	(7,951)
福利支付	(<u>7,816</u>)	<u>7,816</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828</u>	(<u>\$ 100,995</u>)	<u>\$ 28,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862	(\$ 89,913)	\$ 50,949
當期服務成本	363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u>880</u>	(<u>586</u>)	<u>294</u>
認列於損益	<u>1,243</u>	(<u>586</u>)	<u>6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16)	(7,01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422)	-	(8,4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347</u>	<u>-</u>	<u>4,3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75</u>)	(<u>7,016</u>)	(<u>11,091</u>)
雇主提撥	-	(7,863)	(7,863)
福利支付	(<u>6,633</u>)	<u>6,633</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397</u>	<u>(\$ 98,745)</u>	<u>\$ 32,6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增加 0.25%	<u>2,870</u>	<u>3,129</u>
減少 0.25%	<u>\$ 2,967</u>	<u>\$ 3,2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78</u>	<u>\$ 3,150</u>
減少 0.25%	<u>(\$ 2,799)</u>	<u>(\$ 3,05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920</u>	<u>\$ 7,77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9.7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10,000</u>	<u>210,000</u>
額定股本	<u>\$2,100,000</u>	<u>\$2,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9,834</u>	<u>129,834</u>
已發行股本	<u>\$1,298,338</u>	<u>\$1,298,3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5,694	\$ 35,694
庫藏股票交易	606	6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發放之 現金股利	<u>30,382</u>	<u>28,453</u>
	<u>\$ 66,682</u>	<u>\$ 64,75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29</u>	<u>\$ 24,890</u>
現金股利	<u>\$ 32,458</u>	<u>\$ 64,91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 0.50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4</u>
現金股利	<u>\$ 32,4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7,213</u>	<u>\$ 37,213</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入保留盈餘，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0,989 仟元、13,082 仟元及 3,142 仟元，合計 37,2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4,926	\$ 24,04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016	3,10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u>	<u>(2,228)</u>
年底餘額	<u>\$ 38,942</u>	<u>\$ 24,92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7,714</u>	<u>7,714</u>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7,714</u>	<u>7,714</u>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子公司買回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仟 股)			
<u>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				
112 年 12 月 31 日	7,714	<u>\$ 77,032</u>	<u>\$128,4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7,714	\$ 77,032	\$102,21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成 品 布	\$ 858,532	\$ 721,630
胚 布	122,043	212,999
加 工 絲	530,002	858,504
其 他	<u>2,966</u>	<u>3,147</u>
	<u>\$1,513,543</u>	<u>\$1,796,280</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104,140</u>	<u>\$ 141,461</u>	<u>\$ 130,578</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4,092</u>	<u>\$ 22,081</u>	<u>\$ 32,91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9,621 仟元。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0,808 仟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32)	\$ 989

(二)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 12,408	\$ 4,507
其他	556	2,093
	<u>\$ 12,964</u>	<u>\$ 6,600</u>

(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86	\$ 1,302
商業本票利息	237	1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2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92)	(228)
	<u>\$ 2,180</u>	<u>\$ 1,2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2	\$ 2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52%	1.035%

(四)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436	\$ 66,156
使用權資產	1,189	879
無形資產	5,023	4,926
合計	<u>\$ 79,648</u>	<u>\$ 71,9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491	\$ 66,151
營業費用	1,134	884
	<u>\$ 74,625</u>	<u>\$ 67,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16	\$ 4,467
營業費用	<u>507</u>	<u>459</u>
	<u>\$ 5,023</u>	<u>\$ 4,926</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0,095	\$ 46,635	\$226,730	\$189,072	\$ 49,904	\$238,976
員工保險費	20,705	4,158	24,863	19,705	3,934	23,6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90	2,133	9,423	7,147	1,978	9,125
確定福利計畫	347	792	1,139	403	254	657
董事酬金	-	3,576	3,576	-	5,010	5,010
其他員工福利	<u>9,353</u>	<u>1,711</u>	<u>11,064</u>	<u>9,432</u>	<u>6,677</u>	<u>16,1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790</u>	<u>\$ 59,005</u>	<u>\$276,795</u>	<u>\$225,759</u>	<u>\$ 67,757</u>	<u>\$293,516</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44	\$	1,006
董事酬勞		516		1,5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77	\$ 21,3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21)	(8,187)
淨 利 益	<u>\$ 4,756</u>	<u>\$ 13,11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32)	(79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03</u>	<u>8,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3,129)</u>	<u>\$ 15,5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6,408</u>	<u>\$ 47,7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81	\$ 9,553
免稅所得	(2,024)	(2,2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6	1,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5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32)	(7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3,129)</u>	<u>\$ 15,57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598)	\$ 2,21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9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7,96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530	(\$ 1,361)	\$ 598	\$ 5,767
備抵損失	715	(603)	-	112
其 他	67,312	2,793	-	70,105
	<u>\$ 74,557</u>	<u>\$ 829</u>	<u>\$ 598</u>	<u>\$ 75,9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				
現	\$ -	\$ 2,243	\$ -	\$ 2,243
其 他	-	789	-	789
	<u>\$ -</u>	<u>\$ 3,032</u>	<u>\$ -</u>	<u>\$ 3,032</u>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190	(\$ 1,442)	(\$ 2,218)	\$ 6,530
備抵損失	629	86	-	715
其 他	<u>74,331</u>	<u>(7,019)</u>	<u>-</u>	<u>67,312</u>
	<u>\$ 85,150</u>	<u>(\$ 8,375)</u>	<u>(\$ 2,218)</u>	<u>\$ 74,5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合併公司之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6</u>	<u>\$ 0.2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6</u>	<u>\$ 0.2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淨利	<u>\$ 19,536</u>	<u>\$ 32,1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	<u>\$ 19,536</u>	<u>\$ 32,1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120	122,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5	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155</u>	<u>122,1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 12,010 仟元。該金額業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皆為 3,47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紡織供應鏈低碳排開發技術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6,23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12 年認列其他收入 3,89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梭織廠織布與驗布 5G MR 協作與訓練應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所獲分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補助經費額度為 11,44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12 年認列其他收入 3,944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811	\$ -	\$ -	\$ 55,811
基金受益憑證	20,000	-	-	20,000
公 司 債	<u>140,350</u>	<u>-</u>	<u>-</u>	<u>140,350</u>
	<u>\$216,161</u>	<u>\$ -</u>	<u>\$ -</u>	<u>\$216,1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3,797</u>	<u>\$ -</u>	<u>\$ -</u>	<u>\$ 73,797</u>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33	\$ -	\$ -	\$ 7,433
基金受益憑證	<u>62,175</u>	<u>-</u>	<u>-</u>	<u>62,175</u>
	<u>\$ 69,608</u>	<u>\$ -</u>	<u>\$ -</u>	<u>\$ 69,6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4,081</u>	<u>\$ -</u>	<u>\$ -</u>	<u>\$ 54,081</u>
------------	------------------	-------------	-------------	------------------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447	\$ 197,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24,434
應收票據	11,773	2,992
應收帳款	104,140	141,461
其他應收款	9,961	10,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	-
存出保證金	1,507	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16,161	69,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73,797	54,08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70,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41,613	44,214
應付帳款	34,783	32,458
其他應付款	59,376	65,131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1,83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外銷而收受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種外幣有 5%不利變動時，將造成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402 仟元及 15,04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705	\$ 124,4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6,462	177,803
—金融負債	170,000	170,000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35 仟元及增加 78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0,808 仟元及 3,480 仟元。

合併公司可能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波動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上市櫃權益證券因價格產生之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公司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9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

註：111 年 2 月 18 日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改選後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管理階層，並不具重大控制及重大影響，故 111 年 2 月 18 日起本公司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非為關係人。

（二）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72</u>

上述營業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926</u>	<u>\$ 8,7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22,88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8,85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4,000</u>	<u>-</u>
	<u>\$ 55,738</u>	<u>\$ -</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 17,728 仟元，已付價款 14,45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 32,507 仟元，已付價款 18,49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21		30.705			\$252,422	
人 民 幣		42		4.311			182	
							<u>\$252,60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9		30.705			<u>\$ 4,570</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55		30.710			\$305,703	
人 民 幣		42		4.392			186	
							<u>\$305,8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		30.710			<u>\$ 5,001</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756 仟元及 13,116 仟元，主係為美元兌換新台幣產生。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分別為富岡紗廠、八德布廠、營建部門及飾品成衣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富岡紗廠	\$ 529,555	\$ 858,704	(\$ 78,241)	(\$ 15,360)
八德布廠	982,532	936,878	63,283	50,953
營建部門	-	-	-	(92)
飾品、成衣部	1,456	698	103	(1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513,543</u>	<u>\$1,796,280</u>	(14,855)	35,48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4,997)	(5,673)
研究發展費用			(2,940)	(958)
財務成本			(2,180)	(1,243)
利息收入			7,371	896
租金收入			210	4
股利收入			713	272
其他收入			12,964	6,600
外幣兌換利益			4,756	13,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366	(7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408</u>	<u>\$ 47,76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及11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研究發展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岡紗廠	\$ 796,531	\$ 863,281
八德布廠	522,624	548,428
營建部門	-	-
部門資產總額	1,319,155	1,411,709
加：流動資產	302,898	378,122
投 資	289,958	123,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25	28,917
其他資產	100,203	99,701
資產總計	<u>\$2,041,439</u>	<u>\$2,042,138</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亞洲地區	\$1,433,682	\$1,682,981
歐洲地區	23,645	27,663
非洲地區	43,289	58,377
美洲地區	11,101	25,623
其他	<u>1,826</u>	<u>1,636</u>
	<u>\$1,513,543</u>	<u>\$1,796,280</u>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A	112年度	111年度
	<u>\$167,922</u>	<u>\$243,443</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美國 AT&T 公司債 3.65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0	\$ 105,322	-	\$ 105,322	
	威瑞森電信公司債	無	"	1,734	35,028	-	35,028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受益憑證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類型	無	"	2,000	20,000	-	20,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72	42,086	-	42,086	
	國泰金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u>13,725</u> <u>\$ 216,161</u>	-	<u>13,725</u> <u>\$ 216,161</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8	\$ 58,791	2	\$ 58,791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32	<u>15,006</u> <u>\$ 73,797</u>	1	<u>15,006</u> <u>\$ 73,797</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特別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63	\$ - -	3 2	\$ - -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捷盛生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 "	725 32	\$ - -	1 1	\$ - -	
					\$ -		\$ -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投資金額 去年底	期 股數	末 比率	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	帳面金額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1 號 11 樓	投資業務	\$ 189,970	\$ 189,970	18,997	99.98		\$ 120,340	\$ 4,731	\$ 2,801	子公司

註 1：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期認列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2,801 仟元，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4,730 仟元，減除本公司發放予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 1,929 仟元後之淨額。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份 例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7,695,218	13.17%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14,103	5.7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13,543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曾 建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台灣中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18,843	11	\$ 114,26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40,350	7	53,01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58,791	3	46,74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	-	124,434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11,773	1	2,9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104,140	5	141,4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9,961	-	4,5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9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72,023	23	493,229	24
1410	預付款項	27,933	1	40,61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4,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50	-	1,1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8,656	51	1,022,524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0,340	6	113,85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766,762	38	796,175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635	-	8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0,017	-	14,1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5,984	4	74,557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14,454	1	18,4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七及三十）	1,507	-	1,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2,699	49	1,019,486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2,041,355	100	\$2,042,0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170,000	8	\$ 17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十）	50,000	2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4,092	2	22,08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41,613	2	44,21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4,783	2	32,45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59,316	3	65,0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7,9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467	-	6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32	-	8,7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2,007	-	1,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4,110	19	402,93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03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191	-	23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14,228	1	7,8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8,833	2	32,6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84	3	40,738	2
2XXX	負債總計	442,394	22	443,677	22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98,338	64	1,298,338	64
3200	資本公積	66,682	3	64,75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78	2	47,7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3	2	37,2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740	9	202,38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2,031	13	287,348	14
3400	其他權益	38,942	2	24,926	1
3500	庫藏股票	(77,032)	(4)	(77,032)	(4)
3XXX	權益總計	1,598,961	78	1,598,333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041,355	100	\$2,042,0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1,513,543	100	\$1,796,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1,374,396)	(91)	(1,607,171)	(89)
5900	營業毛利	139,147	9	189,109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6,335)	(6)	(90,380)	(5)
6200	管理費用	(63,226)	(4)	(61,0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7)	-	(8,7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	-	(3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885)	(10)	(160,580)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632)	-	989	-
6900	營業淨（損）利	(21,370)	(1)	29,5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50	財務成本	(2,180)	-	(1,2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01	-	1,337	-
7100	利息收入	7,329	-	877	-
7110	租金收入	210	-	4	-
7130	股利收入	368	-	72	-
7190	其他收入	12,964	1	6,6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465	1	(2,47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4,756	-	13,1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13	2	18,2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343	1	\$ 47,80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3,193	-	(15,6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536	1	32,19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93)	-	11,0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56	1	2,36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760	-	7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8	-	(2,218)	-
8310		11,621	1	11,9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621	1	11,9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57	2	\$ 44,17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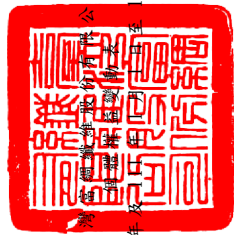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會計課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I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8,834	\$1,298,338	\$60,896	\$22,859	\$37,213		\$248,902		\$24,045	(\$77,032)	\$1,615,221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24,890	-	-	(24,89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4,917)	-	-	-	(64,91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32,190	-	-	-	32,19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73	-	3,109	-	11,98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063	-	3,109	-	44,17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857	-	-	-	-	-	-	-	3,8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	2,228	(2,228)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834	1,298,338	64,753	47,749	37,213		202,386	24,926	24,926	(77,032)	1,598,333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4,329	-	-	(4,32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2,458)	-	-	-	(32,45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9,536	-	-	-	19,53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95)	-	14,016	-	11,62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141	-	14,016	-	31,15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929	-	-	-	-	-	-	-	1,9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834	\$1,298,338	\$66,682	\$52,078	\$37,213		\$182,740	\$38,942	\$38,942	(\$77,032)	\$1,598,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燿銘



經理人：莊燿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43	\$ 47,8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25	67,035
A20200	攤銷費用	5,023	4,9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	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465)	2,479
A20900	財務成本	2,180	1,243
A21200	利息收入	(7,329)	(877)
A21300	股利收入	(368)	(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01)	(1,3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632	(9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	5,6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81)	17,796
A31150	應收帳款	37,549	(11,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84)	(1,794)
A31200	存 貨	19,675	(7,413)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6	18,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3	(738)
A31990	催 收 款	(645)	(12)
A32125	合約負債	12,011	(10,831)
A32130	應付票據	(2,601)	(2,939)
A32150	應付帳款	2,325	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73)	10,538
A32200	負債準備	(7,871)	(777)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3,680)	(3,4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	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2)	(7,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198	127,8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21	6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8	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2)	(\$ 1,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1)	(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014</u>	<u>127,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4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3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9,13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2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7)	(133,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1,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	(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77)	(16,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99</u>	<u>(269,2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78)	(8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58)	(64,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36)</u>	<u>(40,7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577	(182,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266</u>	<u>297,0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843</u>	<u>\$114,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6 月，從事特多龍布之產銷。74 年 3 月奉准改組，以經營合成化學纖維、絲紗、線之加工針織品、梭織布成衣及加工絲之製造買賣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82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據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單位產生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

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

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

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中東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938	113,9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05	-
	<u>\$218,843</u>	<u>\$114,26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53,015
－公 司 債	<u>140,350</u>	<u>-</u>
	<u>\$140,350</u>	<u>\$ 53,01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u>\$ 58,791</u>	<u>\$ 46,476</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 -	\$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特別股	<u>-</u>	<u>-</u>
	<u>\$ -</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財務報表持續虧損，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u>	<u>\$124,434</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 111 年之利率區間為 3.90% ~ 4.4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773	\$ 2,992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104,647	\$142,196
減：備抵損失	(507)	(735)
	<u>\$104,140</u>	<u>\$141,461</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未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逾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31~90天	91~180天	合	計	超過180天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 72,912	\$ 29,634	\$ 2,101	\$104,647		\$ 1,2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97)	(210)	(507)		(1,230)	
攤銷後成本	<u>\$ 72,912</u>	<u>\$ 29,337</u>	<u>\$ 1,891</u>	<u>\$104,140</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逾		逾		逾		期
	未	逾	31 ~ 90 天	91 ~ 180 天	合	計	超過 180 天
	期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114,006		\$ 23,153	\$ 5,037	\$142,196		\$ 4,3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231)</u>	<u>(504)</u>	<u>(735)</u>		<u>(4,334)</u>
攤銷後成本	<u>\$114,006</u>		<u>\$ 22,922</u>	<u>\$ 4,533</u>	<u>\$141,461</u>		<u>\$ -</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		\$	4,3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4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2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3,7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507</u>		<u>\$</u>	<u>1,230</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		\$	4,3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57</u>			<u>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35</u>		<u>\$</u>	<u>4,334</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33,835	\$239,946
半 成 品	123,199	117,942
原 料	114,957	135,309
物 料	<u>32</u>	<u>32</u>
	<u>\$472,023</u>	<u>\$493,229</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0,383 仟元及 208,852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4,396 仟元及 1,607,171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沖減存貨而認列為當期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31	\$ 5,682
存貨盤虧	71	134
出售下腳收入	(5,846)	(8,655)
未分攤製造費用	72,234	36,553
	<u>\$ 67,990</u>	<u>\$ 33,71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372	\$190,882
減：轉列庫藏股票	(77,032)	(77,032)
	<u>\$120,340</u>	<u>\$113,850</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8% 99.98%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172	\$ 474,773	\$ 774,583	\$ 4,375	\$ 207,767	\$1,806,670
增 添	-	1,669	8,164	1,021	11,033	21,887
處 分	-	(1,675)	(8,527)	(250)	(5,086)	(15,53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587	-	2,234	12,821
營業租賃出租取得	-	-	-	-	10,057	10,0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172</u>	<u>\$ 474,767</u>	<u>\$ 784,807</u>	<u>\$ 5,146</u>	<u>\$ 226,005</u>	<u>\$1,835,89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39,302	\$ 483,816	\$ 2,462	\$ 184,915	\$1,010,495
折舊費用	-	13,919	52,484	658	6,375	73,436
處 分	-	(1,623)	(7,962)	(203)	(5,008)	(14,7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1,598</u>	<u>\$ 528,338</u>	<u>\$ 2,917</u>	<u>\$ 186,282</u>	<u>\$1,069,13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45,172</u>	<u>\$ 123,169</u>	<u>\$ 256,469</u>	<u>\$ 2,229</u>	<u>\$ 39,723</u>	<u>\$ 766,762</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172	\$ 479,426	\$ 797,798	\$ 5,175	\$ 209,878	\$1,837,449
增 添	-	371	130,085	385	3,020	133,861
處 分	-	(5,024)	(153,594)	(1,185)	(6,843)	(166,64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94	-	1,712	2,0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172</u>	<u>\$ 474,773</u>	<u>\$ 774,583</u>	<u>\$ 4,375</u>	<u>\$ 207,767</u>	<u>\$1,806,67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226	\$ 591,396	\$ 2,687	\$ 186,176	\$1,110,485
折舊費用	-	14,046	45,861	813	5,436	66,156
處 分	-	(4,970)	(153,441)	(1,038)	(6,697)	(166,14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9,302</u>	<u>\$ 483,816</u>	<u>\$ 2,462</u>	<u>\$ 184,915</u>	<u>\$1,010,4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35,471</u>	<u>\$ 290,767</u>	<u>\$ 1,913</u>	<u>\$ 22,852</u>	<u>\$ 796,175</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總公司大樓 50 年

工廠建物 35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位於桃園市楊梅區廠房之屋頂為對價，藉以取得自用之太陽光電系統，另出租之屋頂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為運轉發電，藉此將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租賃期間為 112 年 8 月太陽光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為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
第 2 年	503
第 3 年	503
第 4 年	503
第 5 年	503
超過 5 年	7,835
	<u>\$ 9,847</u>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3,635</u>	<u>\$ 881</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94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189</u>	<u>\$ 879</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67</u>	<u>\$ 658</u>
非流動	<u>\$ 2,191</u>	<u>\$ 2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590%~2.459%	1.590%~1.875%

十五、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0,789	\$ 20,789
本年度新增	<u>882</u>	<u>-</u>
年底餘額	<u>\$ 21,671</u>	<u>\$ 20,78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6,631	\$ 1,705
攤銷費用	<u>5,023</u>	<u>4,926</u>
年底餘額	<u>\$ 11,654</u>	<u>\$ 6,631</u>
年底淨額	<u>\$ 10,017</u>	<u>\$ 14,15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2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u>\$ 4,000</u>	<u>\$ -</u>

設定作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 他	<u>\$ 250</u>	<u>\$ 1,19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507	\$ 1,367
催 收 款	1,230	4,334
減：備抵損失	(1,230)	(4,334)
	<u>\$ 1,507</u>	<u>\$ 1,367</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70,000</u>	<u>\$1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73%~2.002%及 1.354%~1.883%。

本公司另與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動用，提供銀行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 5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1.50%	無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1.49%	無	\$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1,613	\$ 44,214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4,783	\$ 32,458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246	\$ 38,35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860	2,516
應付佣金	4,570	5,001
應付勞健保	4,080	3,936
應付水電費	8,758	10,054
其 他	4,802	5,209
	<u>\$ 59,316</u>	<u>\$ 65,0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901	\$ 1,795
預收款項	<u>106</u>	<u>44</u>
	<u>\$ 2,007</u>	<u>\$ 1,839</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 4,381	\$ 7,851
租金收入	<u>9,847</u>	<u>-</u>
	<u>\$ 14,228</u>	<u>\$ 7,851</u>

二一、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832</u>	<u>\$ 8,70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828	\$131,3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995)	(98,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833</u>	<u>\$ 32,6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397	(\$ 98,745)	\$ 32,652
當期服務成本	264	-	264
前期服務成本	443	-	443
利息費用（收入）	<u>1,971</u>	(<u>1,539</u>)	<u>432</u>
認列於損益	<u>2,678</u>	(<u>1,539</u>)	<u>1,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6)	(5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70	-	2,8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99</u>	<u>-</u>	<u>6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69</u>	(<u>576</u>)	<u>2,993</u>
雇主提撥	-	(7,951)	(7,951)
福利支付	(<u>7,816</u>)	<u>7,816</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9,828</u>	(<u>\$ 100,995</u>)	<u>\$ 28,833</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0,862	(\$ 89,913)	\$ 50,949
當期服務成本	363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u>880</u>	(<u>586</u>)	<u>294</u>
認列於損益	<u>1,243</u>	(<u>586</u>)	<u>6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16)	(7,01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422)	-	(8,4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347</u>	<u>-</u>	<u>4,3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75</u>)	(<u>7,016</u>)	(<u>11,091</u>)
雇主提撥	-	(7,863)	(7,863)

福利支付	(<u>6,633</u>)	<u>6,633</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397</u>	<u>(\$ 98,745)</u>	<u>\$ 32,6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870)</u>	<u>(\$ 3,129)</u>
減少 0.25%	<u>\$ 2,967</u>	<u>\$ 3,2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78</u>	<u>\$ 3,150</u>
減少 0.25%	<u>(\$ 2,799)</u>	<u>(\$ 3,05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920</u>	<u>\$ 7,77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9.7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10,000</u>	<u>210,000</u>
額定股本	<u>\$2,100,000</u>	<u>\$2,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9,834</u>	<u>129,834</u>
已發行股本	<u>\$1,298,338</u>	<u>\$1,298,3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5,694	\$ 35,694
庫藏股票交易	606	6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發放之 現金股利	<u>30,382</u>	<u>28,453</u>
	<u>\$ 66,682</u>	<u>\$ 64,75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29</u>	<u>\$ 24,890</u>
現金股利	<u>\$ 32,458</u>	<u>\$ 64,91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 0.50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4</u>
現金股利	<u>\$ 32,4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7,213</u>	<u>\$ 37,213</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入保留盈餘，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0,989 仟元、13,082 仟元及 3,142 仟元，合計 37,2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4,926	\$ 24,045
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2,256	2,36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u>1,760</u>	<u>74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016</u>	<u>3,109</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2,228</u>)
年底餘額	<u>\$ 38,942</u>	<u>\$ 24,926</u>

(六)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u>-</u>	<u>-</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7,714</u>	<u>7,714</u>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u>-</u>	<u>-</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7,714</u>	<u>7,714</u>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			
112 年 12 月 31 日	7,714	<u>\$ 77,032</u>	<u>\$128,4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7,714	<u>\$ 77,032</u>	<u>\$102,21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成 品 布	\$ 858,532	\$ 721,630
胚 布	122,043	212,999
加 工 絲	530,002	858,504
其 他	2,966	3,147
	<u>\$1,513,543</u>	<u>\$1,796,280</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104,140</u>	<u>\$141,461</u>	<u>\$130,578</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4,092</u>	<u>\$ 22,081</u>	<u>\$ 32,91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9,621 仟元。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0,808 仟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u>(\$ 632)</u>	<u>\$ 989</u>

(二)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 12,408	\$ 4,507
其 他	<u>556</u>	<u>2,093</u>
	<u>\$ 12,964</u>	<u>\$ 6,600</u>

(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86	\$ 1,302
商業本票利息	237	1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2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292</u>)	(<u>228</u>)
	<u>\$ 2,180</u>	<u>\$ 1,2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2	\$ 2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52%	1.035%

(四)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436	\$ 66,156
使用權資產	1,189	879
無形資產	<u>5,023</u>	<u>4,926</u>
合 計	<u>\$ 79,648</u>	<u>\$ 71,9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491	\$ 66,151
營業費用	<u>1,134</u>	<u>884</u>
	<u>\$ 74,625</u>	<u>\$ 67,0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16	\$ 4,467
營業費用	<u>507</u>	<u>459</u>
	<u>\$ 5,023</u>	<u>\$ 4,926</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0,095	\$ 45,391	\$225,486	\$189,072	\$ 49,378	\$238,450
員工保險費	20,705	4,158	24,863	19,705	3,934	23,63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90	2,133	9,423	7,147	1,978	9,125
確定福利計畫	347	792	1,139	403	254	657
董事酬金	-	3,576	3,576	-	5,010	5,010
其他員工福利	<u>9,353</u>	<u>1,711</u>	<u>11,064</u>	<u>9,432</u>	<u>6,677</u>	<u>16,1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790</u>	<u>\$ 57,761</u>	<u>\$275,551</u>	<u>\$225,759</u>	<u>\$ 67,231</u>	<u>\$292,99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04 人及 410 人，上述人數未加計董事人數，而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皆有 1 名員工兼任董事之情形；另本年底及前一年底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73 仟元及 702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558 仟元及 582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分別為(4)%及 5%，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470 仟元。

給付酬金之政策

1. 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功能委員會之薪資報酬除每月固定給付車馬費，每次召開會議給付出席費外，如公司年度有稅前淨利，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配酬勞。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薪資平均水準制定。包括按月發給支薪資，每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績效獎金，以及每年按獲利狀況發放之年終獎金及紅利。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44	\$	1,006
董監事酬勞		516		1,5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777	\$ 21,3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21)	(8,187)
淨 利 益	<u>\$ 4,756</u>	<u>\$ 13,116</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96)	(7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03</u>	<u>8,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3,193)</u>	<u>\$ 15,6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6,343</u>	<u>\$ 47,8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68	\$ 9,5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55
免稅所得	(1,065)	(1,1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96)	(7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93)</u>	<u>\$ 15,6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98)</u>	<u>\$ 2,21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9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7,9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530	(\$ 1,361)	\$ 598	\$ 5,767
備抵損失	715	(603)	-	112
其他	<u>67,312</u>	<u>2,793</u>	<u>-</u>	<u>70,105</u>
	<u>\$ 74,557</u>	<u>\$ 829</u>	<u>\$ 598</u>	<u>\$ 75,9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	\$ -	\$ 2,243	\$ -	\$ 2,243
其 他	-	789	-	789
	<u>\$ -</u>	<u>\$ 3,032</u>	<u>\$ -</u>	<u>\$ 3,032</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190	(\$ 1,442)	(\$ 2,218)	\$ 6,530
備抵損失	629	86	-	715
其 他	<u>74,331</u>	<u>(7,019)</u>	<u>-</u>	<u>67,312</u>
	<u>\$ 85,150</u>	<u>(\$ 8,375)</u>	<u>(\$ 2,218)</u>	<u>\$ 74,5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6</u>	<u>\$ 0.2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6</u>	<u>\$ 0.2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536</u>	<u>\$ 32,1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536</u>	<u>\$ 32,19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120	122,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5	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155</u>	<u>122,1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 12,010 仟元。該金額業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皆為 3,470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紡織供應鏈低碳排開發技術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6,230 仟元，本公司於 112 年認列其他收入 3,890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梭織廠織布與驗布 5G MR 協作與訓練應用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獲分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補助經費額度為 11,440 仟元，本公司於 112 年認列其他收入 3,944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一 公司債	\$140,350	\$ -	\$ -	\$140,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791	\$ -	\$ -	\$ 58,79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3,015	\$ -	\$ -	\$ 53,01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746	\$ -	\$ -	\$ 46,746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843	\$114,2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24,434
應收票據	11,773	2,992
應收帳款	104,140	141,461
其他應收款	9,961	4,5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	-
存出保證金	1,507	1,3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350	\$ 53,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58,791	46,74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70,000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41,613	44,214
應付帳款	34,783	32,458
其他應付款	59,316	65,071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1,83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外銷而收受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種外幣有 5%不利變動時，將造成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2,402 仟元及 15,04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705	\$124,4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858	94,174
—金融負債	170,000	170,000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131 仟元及 75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7,018 仟元及 2,651 仟元。

本公司可能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波動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上市櫃權益證券因價格產生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9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

註：111 年 2 月 18 日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改選後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管理階層，並不具重大控制及重大影響，故 111 年 2 月 18 日起本公司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非為關係人。

(二)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72</u>

上述營業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5,926</u>	<u>\$ 8,7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22,88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8,85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0	-
	<u>\$ 55,738</u>	<u>\$ -</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 17,728 仟元，已付價款 14,45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 32,507 仟元，已付價款 18,49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21	30.705	\$252,422
人 民 幣	42	4.311	182
			<u>\$252,604</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9	30.705	<u>\$ 4,570</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55	30.710	\$305,703
人 民 幣	42	4.392	186
			<u>\$305,8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	30.710	<u>\$ 5,001</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756 仟元及 13,116 仟元，主係為美元兌換新台幣產生。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0	\$ 105,322	-	\$ 105,322	
	美國 AT&T 公司債 3.65 威瑞森電信公司債			1,734	<u>35,028</u> <u>\$ 140,350</u>	-	<u>35,028</u> <u>\$ 140,350</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8	<u>\$ 58,791</u>	2	<u>\$ 58,791</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特別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63	\$ - <u>-</u> <u>\$ -</u>	3 2 -	\$ - <u>-</u> <u>\$ -</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有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70-1號11樓	投資業務	\$ 189,970	\$ 189,970	18,997	99.98	\$ 120,340	\$ 4,731	\$ 2,801	子 公 司	

註：本期認列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2,801 仟元，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4,730 仟元，減除本公司發放予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 1,929

仟元後之淨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2,524	1,048,656	26,132	2.56
非流動資產	1,019,486	992,699	(26,787)	(2.63)
資產總額	2,042,010	2,041,355	(655)	(0.03)
流動負債	402,939	394,110	(8,829)	(2.19)
非流動負債	40,738	48,284	7,546	18.52
負債總額	443,677	442,394	(1,283)	(0.29)
股本	1,298,338	1,298,338	0	0
資本公積	64,753	66,682	1,929	2.98
保留盈餘	287,348	272,031	(15,317)	(5.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106)	(38,090)	14,016	(26.90)
股東權益總額	1,598,333	1,598,961	628	0.04
說 明：無重大差異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1,796,280		1,513,543	(282,737)	(15.74)
營業成本		1,607,171		1,374,396	(232,775)	(14.48)
營業毛利		189,109		139,147	(49,962)	(26.42)
營業費用		160,580		160,517	926	0.58
營業利益		29,518		(21,370)	(50,888)	(17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84		37,713	19,429	106.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47,802		16,343	(31,459)	(65.81)
所得稅費用		(15,612)		3,193	(23,9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32,190		19,536	27,057	
其他綜合損益		11,982		107,442	11,62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172		112,575	31,157	
增減變動分析：						
一、112年因市場競爭且需求不振，加工絲部門營收大幅衰退，導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均減少。						
二、112年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113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18,975仟碼，加工絲銷售量15,403公噸。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4,266	125,014	104,577	218,84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年度並無預計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動淨現金 流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8,843	103,419	153,826	372,262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並無預計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12 年度美元利率急升，但台幣利率較為平緩，支出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937 仟元。	
匯率變動	112 年美元匯率走升，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7,490 仟元	加強利用遠期外匯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物價飛漲，平均每單位成本增加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至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依據公司實際需求操作遠期外匯，並依規定每季呈報董事會核備。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次	研 發 計 劃	投入費用 (仟 元)	量 產 預 計 時 間
1	高彈力具天然纖維感之織品	800	112.10
2	具溫度調節機能之智慧紡織品	950	113.03
影響因素：機能性原料及後加工之配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四)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1. 本公司為了確保資訊系統及設備安全，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強化個資保護，已建立相關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使用。作業系統、應用程式及網路系統均依使用者的權限，分級管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可能遭受的風險，並將資料備份於雲端，確保資料安全維持企業營運。
 2. 全球資訊網路蓬勃發展，社群網路軟體日新月異，為能讓員工安全的運用網路軟體而不會遭受惡意程式及電腦病毒攻擊，本公司已規劃下列防護措施：
 - (1) 建立門禁管控，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定期更換，定期請廠商進行工作站掃描，以強化端點防護。
 - (2) 安裝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阻擋惡意攻擊。
 - (3) 使用企業版的GMAIL，有效管理電子郵件。
 - (4) 定期的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5) 每年請廠商檢視我司的資安防護措施，採購相關軟硬體，以確保其有效性。
 - (6) 新增 L3 網路交換機，建立 VLAN 規則切分網路區段，強化企業內網路架構。
 - (7) 每年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發現並修補可能存在的漏洞，確保系統及網路的安全性，避免入侵事件的發生，確保公司的數據和客戶資訊得到適當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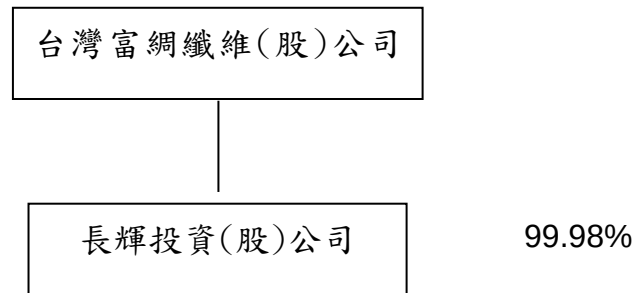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1.18	台北市西寧北路70-1號 11樓	NTD190,000,000	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資本額	持股比例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謙信 莊耀銘 張祐源 吳長智	189,970,000	99.98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虧(元) (稅後)
控制公司： 台灣富綱纖 維(股)公司	1,298,338	2,041,355	442,394	1,598,961	1,513,543	(21,370)	19,536	0.16
從屬公司： 長輝投資 (股)公司	190,000	248,864	60	248,804	6,217	4,795	4,731	

(6)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不適用。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未有需要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貸
長輝投資(股)公司	190,000千元	增資	99.98	112.01~112.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7,714,103股 128,440千元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耀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